

版权页

Copyright Page

基督爱教会

原著：马唐纳

译者：毛卫东

出版：活石出版有限公司

香港九龙尖沙嘴邮箱91855号

版次：二〇〇九年四月再版

© 版权所有

ISBN 962-8385-34-8

Christ Loved the Church

Author: William MacDonald

Translator: David W. D. Mao

Publisher: Living Stone Publishers Ltd.

Distributor: Living Stone Bookshop

P. O. Box 91855,

Tsimshatsui, Hong Kong.

Edition: Second edition, April, 2009

© ALL RIGHTS RESERVED

ISBN 962-8385-34-8

目录

前言	3
1. 教会是祂的身体	4
2. 教会是祂的身体 (续)	7
3. 地方教会	11
4. 一个身体的真理	13
5. 基督是教会的头	16
6. 接纳信徒的方针	17
7. 在教会中间的圣灵	20
8. 教会里的管教	24
9. 教会的发展	27
10. 信徒作祭司的身分	32
11. 浸礼	35
12. 主的晚餐	38
13. 祷告聚会	40
14. 监督	44
15. 执事	49
16. 教会财政	52
17. 女人的事奉	56
18. 我们到祂面前来	60
注解及参考书目	63

前言

人们一谈到教会，就倾向联想庞大的教会组织体系，以为这体系在使徒时代之后的一个世纪便开始发展，直到君士坦丁大帝（Constantine）时成为罗马帝国的国教，今天又成为全世界的不同教会组织团体——罗马天主教、希腊东正教、英国国教会以及联合在一起的非国教团体的代表。这难道就是新约的“教会”吗？在神的眼里，教会应该是什么样子的呢？它最初是怎样的呢？它今天应该成为什么样式？

本课程会用圣经经文来澄清这个问题。对有些人来说，这里所表达的观点可能很新颖，甚至可以说是创新的见解。又有一些人可能已认识到，这是他们长期以来所熟知的一种模式。当再三面对“主如此吩咐”这个命令时，所有人都会受到鞭策。但愿本课程给你们带来祝福。

Living Stone Publishers Ltd. 活石出版有限公司

1

教会是祂的身体

“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弗五25）我们也同样应该爱教会，而且从某种意义来说，也应该为教会舍己。为了叫在地上的教会增长、兴旺和得胜，我们应该借着满有爱心和喜乐的事奉，热心献上自己。

本书的目的，就是要考查新约圣经中，一些建立“教会是他的身体”（弗一23）之特征与表现的重要原则。我们将全面考查有关整体教会的伟大不变的真理，然后指出每个地方教会如何肩负起责任，就是教会在生命和生活上为这些真理作见证。

开始时我们必须强调，教会的正确地位永不能与其正确的光景分开。所以组成地方教会的基督徒，必须活出这真理的见证。这个重点将贯穿以下各章。

现在，我们来看这个整体的教会。首先我们要作出定义和描述。

壹 · 教会的定义

一 · 在新约圣经中，教会这个词是从希腊文ekklesia翻译过来，意思是“被召出来的一群”、“集会”或是“聚会”。司提反用这个词把以色列描述成“旷野会（教会）中”（徒七38）。在使徒行传中，它也被用来描述以弗所异教暴民的聚集（徒一九32,39,41）。但是在新约圣经中，这个词最常见的用法，是指一群相信主耶稣基督的人。保罗提到“神的教会，就是他用自己血所买来的”（徒二〇28），就是用这个词了。在写给哥林多基督徒的前书中，这位伟大的使徒把整个世界划分为犹太人、外邦人和神的教会（林前一〇32）。另外，他把神的教会看成是一群基督徒，就是他在归信前曾经迫害过的（林前一五9）。

二 · 论者常说，教会并不是一个组织，而是一个有机体。这话的意思是，教会不是一个毫无生命的机构，而是一个有生命的个体。里面的人是与基督的生命有分；并且靠着圣灵联合起来，享受活泼合一的交通。它可以恰当地被称作“纯粹是人与人之间的交通，丝毫无机构的特征”。

三 · 新约圣经使用多个描述性的名称来形容教会，而认识教会的一个最佳途径，就是考查每一个名称的意义。以下是对教会一些重要的描述。

1. 群羊（约一〇16）

犹太人的国是一个羊圈，而教会则是羊群。在约翰福音十章16节中，主耶稣说：“我另外有羊，不是这圈里的；我必须领他们来，他们也

要听我的声音，并且要合成一群，归一个牧人了。”“群羊”的观念使我们想到，一群基督徒在好牧人的爱护和细心看顾下，一起生活，聆听祂的声音，并且跟从祂。

2. 神所耕种的田地（林前三9）

教会是神耕种的田地，祂要在此为自己的荣耀结出果实。所呈现在我们眼前的，是一幅生产果实的图画。

3. 神建造的房屋（林前三9）

这描述使我们想到，神正在进行建造房屋的工程。祂给教会增添“活石”。我们应该把生命都奉献给这项建造计划。这计划是神极看重，而且是极为重要的！

4. 神的殿（林前三16）

“殿”这个词立刻使我们想到敬拜，也提醒我们今天神在这世上接受惟一真正的敬拜，是出自教会的肢体。敬拜的人必须用心灵和诚实来敬拜（约四23,24）。这样的敬拜也只能来自得蒙救赎者的心。

5. 基督的身体（弗一22,23）

身体是人用来表达自己的器具。同样，主选择了“基督的身体”来向现今的世界展现祂自己。一旦掌握了这个真理，信主的人就再不会把教会看成是无关要紧，而会为这基督身体的最大益处，把自己毫无保留地奉献出来。

6. 新人（弗二15）

“新造的人”这观念十分突出。世人——犹太人和外邦人——之间的一切极大差异，都在教会里面撤消了，而且神使这两类人都归为一新人。

7. 神的居所（弗二22）

这词句传达一个真理，就是神如今住在教会中，而不是住在旧约里有形的帐幕或圣殿里。

8. 基督的新妇（弗五25-27，林后一一2）

教会的这个看法，突显情感的流露。“你们作丈夫的，要爱你们的妻子，正如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要用水借着道把教会洗净，成为圣洁，可以献给自己，作个荣耀的教会，毫无玷污、皱纹等类的病，乃是圣洁没有瑕疵的。”基督爱教会，并且为教会舍己那么很明显，教会也当对祂充满新妇般的恋慕。

9. 神的家（提前三15）

“家”对我们来说，带有规矩和管教。提摩太前书三章15节暗示有关

规矩的看法：“你也可以知道在神的家中当怎样行。”管教则在彼得前书四章17节中暗示出来的：“审判要从神的家起首”。

10. 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提前三15）

在以前的时代，柱石除了用来支撑房屋之外，也常常用来张贴公布。它是一种发放信息的方法。“根基”这个词的意思是“堤防”或“支撑”。所以，神的教会就是祂所选定用来发布、支持和捍卫真理的个体。我们可以恰当地说，如果基督徒要遵行神的旨意与计划，他们就应当为了教会的推展和灵命的兴旺而竭尽全力。

今天有许多人口称，他们的使命是传福音，却没有理会教会的建造。他们应该认识到，使徒保罗的使命是有双重意义的：

1. “把基督那测不透的丰富传给外邦人”；
2. “使众人都明白，这……奥秘是如何安排的”，就是说，使他们在教会的伟大真理上打好根基（弗三8,9）。

2

教会是祂的身体（续）

貳 · 教会的起源

一 · 说到教会的开始，很多伟大敬虔的人，在看法上存在很大分歧。不少人相信，教会是旧约中以色列国的延续；有些人却坚决主张，教会在旧约中并不存在，而是在新约时代才开始出现。赞成后者的人主要提出以下三方面的证据：

1. 在以弗所书三章4至5节，保罗说教会是一个奥秘：“在以前的世代没有叫人知道，象如今借着圣灵启示祂的圣使徒和先知一样。”另外在第9节他又论到，教会是“历代以来隐藏在……神里的奥秘。”（参看西一26，罗一六25,26）。所以，在整个旧约时代，教会是神一直隐藏着的一个秘密，从来没有启示出来，直到新约的使徒和先知出现才揭示。
2. 在马太福音十六章18节，主耶稣说：“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换句话说，当祂说这话的时候，教会要在日后才出现。
3. 另外，在以弗所书四章8至11节，保罗强调说，把恩赐赐给教会的，是复活、升天的基督。这论点有力地证明了一个事实，如果教会在祂升天以前就存在，教会就必缺乏得以建造的恩赐了。

二 · 我们相信，教会不仅是在这新约时代开始，而且更具体地说，是在五旬节那一天才开始的。

1. 圣经上说，基督的身体是在圣灵的洗下形成的（林前一二13）。那么我们能否确定，圣灵的洗是在什么时候发生的呢？
2. 在使徒行传一章5节，就是主耶稣升天之前，祂向使徒应许说：“不多几日，你们要受圣灵的洗。”
3. 在五旬节的时候，“他们就都被圣灵充满，按着圣灵所赐的口才说起别国的话来”（徒二4-7）。
4. 当我们读到使徒行传五章11节时，教会确实已经建立起来了，因为我们读到：“全教会……都甚惧怕。”

这些经文清楚地指出教会是在五旬节的时候诞生的。

叁 · 关乎教会的七个重大真理

新约使徒行传和使徒的书信，交织着许多关乎神的教会的伟大真理。这里，我们要简略说明其中七个较为重要的真理，以后的各章将作全面阐述。

一 · 只有一个身体（弗四4）

按照以弗所书四章4节，只有一个教会。纵使现实情况似乎否定这点，但事实总归事实。在于神，今天世上只有一个由信徒组成的教会。尽管世人无法完全看见这个教会，但教会却靠着圣灵形成一个共同的身体。

二 · 基督是身体的头（弗五23；西一28）

保罗用人的身体作比方，教导我们基督是在天上的头，支配着他在地上的肢体。头（元首）指的是权柄、领导地位以及智慧的中枢。头与身体分受同一生命、权利和前景。正如头没有身体就不完整一样，在真实的意义上，基督若没有他的教会，也是不完整的。所以我们在以弗所书一章23节读到：“教会是祂的身体，是那充满万有者所充满的。”这点教信徒生出深切的敬畏和崇敬。

三 · 所有信徒都是身体中的肢体（徒二47）

一个人得救的那一刻，他就加入教会，成为身体中的一个肢体。这种作肢体的身份，超越了种族、肤色、国籍、文化、品性、阶级、语言和宗派的界限。

保罗在基督身体中的肢体之不朽论述中（林前一二12-26）提醒我们：

1. 身体中有许多肢体（12-14节）；
2. 每一个肢体都发挥不同的效用（15-17节）；
3. 然而并不是所有的肢体都具有同一种功能（19节）；
4. 身体的健壮有赖所有肢体共同发挥效力（21-23节）；
5. 因为身体中的所有肢体彼此不可缺少，所以我们没有理由彼此猜忌和不满（15-17节），或是骄傲自大（21节）；
6. 因为所有肢体都同属一个身体，相互关顾、体恤、同甘共苦（23-26节）。

四·圣灵是基督在教会的代表（约一四16,26）

当主耶稣升天之后，祂差派圣灵作祂在世上的代表。圣灵在教会中运行，我们可以透过一些事实看出圣灵的部分工作：

1. 祂引导基督徒敬拜（弗二18）；
2. 感动他们祷告（罗八26,27）；
3. 使他们的讲道得着能力（帖前一5）；
4. 用肯定（徒一三2）或否定（徒一六6,7）来引导他们前面的道路；
5. 为教会兴起监督（徒二〇28）；
6. 为教会的长进和功用而赐下恩赐（弗四11）；
7. 并且引导信徒明白一切真理（约一六13）。

五·神的教会是圣洁的（林前三17）

神为祂名的缘故，从万民中呼召了一群属祂的百姓，把他们从罪恶的世界中分别出来，归祂自己，并且要他们在圣洁中生活。只有这个方法，教会才能在败坏的世界上忠心地见证圣洁的神。

六·恩赐为教会的建造赐下来（弗四11,12）

主耶稣的心意是让教会既在灵命上长进，又在人数上增长。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复活的基督将恩赐赏给教会。

这些恩赐是要为教会的建造而赐予一些人有特别的能力。以弗所书四章11节列举这些恩赐有¹：

1. 使徒
2. 先知
3. 传福音的
4. 牧师
5. 教师

我们相信，使徒和先知主要指到教会的根基（弗二20）。根基立定了，使徒和新约的先知就过去了。从这两个词的基本意思看，我们今天再没有使徒和先知了。²

但是今天，我们确实仍然有传福音的、牧师（原文作牧人）和教师。传福音的人向世人宣讲福音，带领罪人归向基督，又引领他们进入地方教会的相交生活中。牧师担负着牧养的职责，看顾群羊，培养、勉励他们，并且保护他们远离罪恶。教师用简单易懂的方式揭示神的话语，不偏不倚地宣讲圣经的真理。然而很可能“牧师和教师”是赐给同一个人的恩赐，因为看顾群羊也包含在教导神的话语里。

当这些恩赐一同发挥效用的时候，教会就成长，圣徒也可在至圣的

本文是供应研读、默想、阐释、应用圣经的资料；只作下载使用。

真道上得着造就。这些恩赐都是神为教会的发展而作的预备。

七·所有信主的人都是神的祭司（彼前二5,9）

我们要指出最后一个有关教会的真理，就是所有信徒都有祭司的身份。在旧约圣经中，只有某些人有资格担任祭司，他们就是利未支派和亚伦家族的人（出二八1）。今天弟兄姊妹之间再没有分别，也不当穿着与众不同的服装，更没有拥有特殊权利的祭司阶层了。神所有的儿女都是祂的祭司，同有这个名称所拥有的一切权利和责任。

肆·教会的完成与结局

上文已经提到，教会如今正处于建造的过程中。当有一个人得救，就有一块“活石”加到这个建筑物上。建筑物悄无声息地耸立起来，没有一点斧凿钉锤的声响（王上六7）。每天，圣灵把得救的人加添在教会身上（徒二47）。

有一天，这个工程将要完成。最后一块石头要放到上面后，主耶稣就要降临在空中，仿佛被神那磁石一般的力量吸引一样，教会要被提到空中与主相遇，一同回到父家无数的位处里。从此我们就永远与救主同住了（帖前四17）。

教会所要得的福分，不只是永远与基督同住，而且要一同得享祂在世上经历路程中所赢取的荣耀（约一七22）。

教会命定要在永世里为神的荣耀作见证。“他要将他极丰富的恩典，就是他在基督耶稣里向我们所施的恩慈，显明给后来的世代看。”（弗二7）

同时，教会也是神在世上的杰作——是充满神的诸般智慧、满有属天能力与权柄的实证。所以每一位信主的人都要切实关心教会的情况，而且基督徒也应当把教会的发展和建造，当作事奉首要目标。

3

地方教会

壹 · 地方教会的定义

前文我们讨论过整体的教会，也称作眼不可见的教会、基督奥秘的身体。

此外，新约圣经还谈到由各地基督徒组成的地方教会。我们读到耶路撒冷、哥林多、罗马等地的教会或聚会。这些都是神的教会在各地的代表。虽然彼此之间存在着相交的关系，而且都服从于基督，但是每一个都是一个自主的单体，独立于其它教会。

历代以来，对于新约教会的构成，一直存在很大分歧。通常的看法是罗列出一些基本要求和特征，一群基督徒满足了这些条件，就可以被看成地方教会了。

一五九三年，亨利·巴罗（Henry Barrow）的提议，可以看成地方教会的一个典型定义。他这样定义说：

一个真正栽植、建立起来的教会，乃是一群忠心的人从不信的人中间分别出来，以诚实敬拜、随时顺服的心奉基督之名而聚集在一起。他们以弟兄姊妹相称，以圣徒身分彼此相交。他们每一个都可享用基督徒的自由，又为这自由而竭力，贯彻神的命令及祂圣洁的话语给他们的启示。

哥林多前书一章2节对地方教会作了十分简洁而精辟的描述：“（教会）就是在基督耶稣里成圣，蒙召作圣徒的，以及所有在各处求告我主耶稣基督之名的人”。

其它一些定义过于严格，只有少数宗派的教会或团体，才能真正符合条件。

这里引出一个十分实际的问题。新约圣经是否已列出地方教会某些要素或基本条件呢？一个聚会（地方教会）的特征又是否阐述得十分清楚，任何信主的人都能清楚辨别出一个真正的新约教会呢？

我们要指出，事实决非如此。一个真正教会的条件若仅仅是符合某种模式，或是指定某些惯性的聚会，这很可能变得十分机械，毫无属灵的操练，结果导致冷淡和自满。尽管教会的立场可能十分正确，但是信徒的实际光景却差之千里。

我们相信，新约圣经的观点是这样的：所有信主的人都从神的恩典受了教导，他们都是教会的肢体。他们被激励，透过聚集在一起的时候，把教会伟大的真理表明出来。有些基督徒的聚会把基督的身体表现得极为拙劣，也有一些能真实地把这个身体显明出来。然而没有一个聚会能彰显得完整无缺。

所以，圣经的教导不是按照教条式的作法说：“你们满足了某些条件，你们就成为教会了。”圣经的话语充满恩典，并且说：“你们信主的人就是教会；如

今以这种方式聚集，是要向世人确切地表达出这个事实。”在恩典之下产生推动力，就是对救主的爱，因这爱驱使我们渴望向周围的人忠心地展现出基督身体的形象。

我们可以概括地说，地方教会是整体教会的一个缩影，不应成为或者作任何违反基督教会——就是基督的身体——这伟大真理的事。

正如雷特欧 (S.Ridout) 所说：

其本质和合一必须显明出来，也必须叫别人看出是基督的身体，
是圣灵所塑造成形，并有圣灵的内住。所有信徒都是当中的肢体，并
且联于已得荣耀的基督。主的再来是教会面前的盼望，教会蒙召所奉
惟一的名，就是基督的名。此外，教会必须展现出基督身体的合一。¹

既然地方教会必是全教会的肖像，它为基督身体所作的活泼见证要显出什么伟大的真理？我们已经提到七个这些基本真理，分别是：

- 一· 只有一个身体；
- 二· 基督是身体的头；
- 三· 所有信徒都是身体中的肢体；
- 四· 圣灵是基督在教会里的代表；
- 五· 神的教会是圣洁的；
- 六· 恩赐为教会的建造而赐下来；
- 七· 所有信主的人都是神的祭司。

所以我们现在的目标，是逐一考察这些真理，并以寻求确定地方教会如何把这些目标向世人描绘出来。

Living Stone Publishers Ltd. 活石出版有限公司

4

一个身体的真理

地方教会有责任去见证的第一个真理就是：

一·只有一个身体

今天，信主的人如何见证这个事实呢？

1. 也许最显而易见的方法，是不采纳任何引致与其它基督徒分别的称呼。在哥林多教会里，有人说：“我是属保罗的”，“我是属亚波罗的”，或者“我是属基督的”。保罗慷慨地谴责这种态度，他问道：“基督是分开的吗？”（林前一10-17）

今天的基督徒把自己划分成各个宗派，又照着国家、教会领袖、仪式，或者是教会管治方式来命名。这一切实际上都是在否认基督身体的合一。

2. 很清楚，合乎圣经的看法是，神的儿女只需按照圣经对他们的称呼来彼此相称，比如“信徒”（徒五14）、“门徒”（徒九1）、“基督徒”（徒一一26）、“圣徒”（弗一1）和“弟兄”（雅二1）。也许基督徒一生中最艰难的一项工作，就是除了单单称自己是信主的人之外，不再给自己取别的称呼。今天，大多数人都觉得，一个人必须属于某些有组织的教会，或者冠有圣经之外的其它一些称呼。任何信徒除了神的儿女这个称呼外，便拒绝别的称呼，就一定受到其它基督徒的指责，也往往是个难以解决的问题。然而，信徒怎样坚持正确的作法呢？
3. 很明显仅仅有一个合乎圣经的正确各称是不够的。只是严格遵循圣经的字句，然而灵里面却有极端的宗派情绪，也完全有可能的。比如有哥林多信徒说：“我是属基督的”。也许他们以自己有正确的名称而骄傲。但实际上是说，他们是属乎基督的，却排斥了其它真实信主的人。在他们身上，也在那些声称属于保罗或亚波罗的人身上，保罗同样看出了他们的毛病。
4. 一旦提出宗派是否合乎圣经真理的疑问，常会遭到反对的说：“主已经大大祝福了教会某些较大的派系或宗派。”即使这是真的，我们也应该牢记着：

- (1) 主的祝福并不表示主认可所有事情的细节。神尊荣自己的话，尽管传信息者带着许多的失败和瑕疵。如果神只是在完

美时才赐下祝福，那么就不可能有祝福了。所以实际上，一个团体得着祂手所赐的祝福，并不意味着祂认可这个团体所作的一切。信息往往比传达信息的人更重要。

- (2) 主对教会中的分门别类所持的态度，在哥林多前书三章4节清楚地表明出来：“有说，‘我是属保罗的’；有说：‘我是属亚波罗的’，这岂不是你们和世人一样吗”？
- (3) 教会分门别类将会带来极大的罪恶。
 - i. 它们给信徒的相交制造出人为的障碍。
 - ii. 它们限制了从神得着恩赐的人的事奉范围，而他们的事奉本应可以供应所有教会。
 - iii. 他们令世人困惑不解，使人们提出这样的疑问：“哪个教的主张才是正确的呢？”

凌斯福 (M. Rainsford) 在《主为信徒祷告》这本闻名遐迩的著作中写道：

就我个人而言，我深信派系和宗派都是魔鬼妄图损坏和阻隔神的教会可见合一的结果，这完全是根源于我们灵里的骄傲和自私，我们的自满和罪恶。

但愿神赦免我们，并且纠正我们分裂的倾向。对世界来说，没有一件事比起自称信主的基督徒之间出现分歧更招闲话。在地上为人所见的教会里，不同宗派和派系的会友之间不断吵闹和争执，始终是世人最大的阻碍。世人非但不能看着他们说：“你看这些基督徒是如何彼此相爱的。”更给世人常常找着笑柄说：“你看他们是如何彼此挑剔、彼此论断，又彼此中伤。”¹

不幸的是，这种可悲的光景始终在一些地方教会中存在，使我主耶稣基督的名因此而蒙羞。

5. 那些定意见证基督身体合一的信徒，要把自己从教会的分裂中分别出来，同时又能保持对神的所有百姓有爱心。他们这样行并不容易。

《摩西五经释义》一书令人敬爱的作者麦敬道 (C. H. Mackintosh) 曾经写道：

最大的难处莫过于把那分别的心与满有恩慈、温和忍耐的心结合起来，或者象有些人所说的：“用宽广的心怀保持狭小的圈子。”这真是很难作得到。严格而毫不妥协地维护真理，必然导致我们周围交往的范围变得狭小。我们必须得着恩典的无限大能，保持我们心胸宽广、情感热烈。如果我们只满足于圣经中的道理，却不能满足在恩典里，就只会有片面而乏味的见证。另一方面，如果我们以牺牲真理为代价来展现恩典，最终将会证明这不过是以牺牲神的事情为代价而取

本文是供应研读、默想、阐释、应用圣经的资料；只作下载使用。

悦于人——这却是一件最没有价值的事。²

谭马士 (W. H. Griffith Thomas) 在《牧养生命与事工》一书中，表达了同样的看法：

让这些原则牢牢地固守在神的真理这永无谬误的基石上，让所有竭力为基督而活、为基督作工的人都尽量广泛地保持同心。我永不忘记明尼苏达满有圣徒榜样、高贵的韦蒲主教 (Bishop Whipple)，这位印第安人中间的使徒。我在伦敦的一次大型聚会中曾经听他说过：“三十年来，我一直努力在那些与我有分歧之人的脸上看出基督的面容来。”³

6. 基督身体的合一，不是在今天充斥耳际的种种基督教联合运动所能缝合的。这样的联合会、议事会或联盟，只有在妥协圣经的伟大真理的情况下获得成功。那些人否认基督从童女而生、祂无罪的人性、祂替罪人受死、祂的身体复活、祂的升天和得以高举和祂的再来，当基督教会与他们联合时，就是弃绝主了。
7. 基督徒合一的真正基础，在于共同为基督和祂的道而献身。当祂的荣耀成为我们内心最强烈的渴想时，我们就必被吸引在一起。主所作的代求必蒙应允：“使他们合而为一，象我们合而为一。”（约一七22）

就象谭马士所说：

常有人指出，潮水退去时，岸边总留下一些小水洼，因为沙丘的阻隔而彼此分开了。只有当大潮涌来，以宽阔的怀抱把小水洼全部淹没时，它们才能成为一体，彼此合而为一。我们内心的隔绝、我们不幸的分裂，也必然是这样。神那充满仁爱的潮水要更深入、更全面地涌流到我们每一个人的生命里。在那爱的汪洋里，我们就能永远实现神的仁慈、喜乐和平安的理想。⁴

此时此刻，当世上大部分的基督教只尽力否认这个事实时，地方教会的责任是仍要竭力寻求维护基督身体之合一的见证。只有从心里、从原则上和实际行动上承认所有与他们一同信主的人，他们才能做到这一切。

5

基督是教会的头

地方教会应当见证的第二个真理，就是：

二·基督是身体的头

今天信徒怎样才能见证这个事实呢？

1. 很明显，他们不可接纳任何一个人为领袖作为教会的头。那些规模较大的教会组织的领袖人物，就是明显违背这真理的例证，声称自己只在地球上作基督身体的头。今天大多数基督徒都看得出这种愚拙的借口，然而魔鬼却又以某种更加隐蔽的方式，渗进基督教的每一个分支。
2. 只有让基督亲自监督教会的活动、制定决策和管理各部分的时候，才算是真正承认基督为首的真理。对许多人来说，这句话听起来含糊，又不切实际。天上的主怎能引导在地上的一个地方教会呢？答案在于祂从没有向耐心等候祂的人隐藏祂的旨意。事实上，这要求信徒有更多的属灵操练。也许他们用自己双手来解决问题，制定自己的计划，会更容易一些。但是，新约圣经的原则只有靠新约所赋予的能力才能得到贯彻。人若不愿意踏上倚靠、祷告、耐心等候的道路，就永远得不到基督的权利，看见那位引领地上教会或聚会的伟大元首。
3. 在这个问题上，要强调的是，口头承认基督为元首是一回事，用实际行动来承认完全是另一回事。有些人看起来是要为基督作元首的真理洒血，然而，实际上在教会里行出来的却是独裁者。虽然一个人或是一群人在一家教会里没有任何正式的职位或称谓，但是他们却粗暴地管理教会事务。丢特腓就是一个这样的人（约叁9,10）。他喜爱受众人瞩目，用恶毒的话来攻击象约翰这样敬虔的人。他自己不接待弟兄，并禁止那些愿意接待的人，甚至把他们赶出教会。这正是断然否认基督是教会的元首。
4. 也许应该就教会的“总部”或“总会”额外说几句话。所谓“总部”或“总会”，说的就是运作和权力的核心。教会的元首在哪里，教会的总部就在那里，也就是说，是在天上。一个地方教会不能赞同诸如教会会议、长老会议和联合会之类的管理机构，这些管理职能是向单一教会或一群教会行使的。每一个聚会都应该直接向教会的元首负责，而且所作的任何事都不能违背这个真理。

6

接纳信徒的方针

正如前文指出，与教会有关的第三个重要真理，就是：

三·所有信徒都是基督身体中的肢体

教会的职责是要准确而忠心地展示这个真理。它教导和实行的，不可否认所有基督徒的合一。如果问地方教会怎样才能见证这个真理，就会看到与我们有关系的，是由这个真理所带出来接纳信徒进入教会的相交。这个题目常称作接纳信徒的方针，原则总括如下：

1. 一般原则是地方教会或聚会应当接纳一切基督所接纳的人。“所以，你们要彼此接纳，如同基督接纳你们一样，使荣耀归于神。”
(罗一五7) 相交的真正基础，在于一个人事实上已经被接纳进入基督的身体里。地方教会只须欢迎信徒进入教会来表明这个事实。
2. 当然，这并不是一个毫无例外的原则。还有三个额外条件，都包含在新约的教训之中。
 - (1) 被接纳的人必须有圣洁的生活(林前五11；一〇21)。很明显，接纳犯奸淫的、贪财的、拜偶像的、言语污秽的、醉酒的或是敲诈勒索的，都会使教会圣洁的特质无法正确的彰显出来。
 - (2) 与这个原则密切相关的一个事实，就是不恰当地接纳一个正受到另一个地方教会管教的人(林前五13)。这样行否认了基督身体的合一(弗四4)。除非一个被逐出教会的人已经恢复了那与神和祂百姓的相交，否则他就被看成象外邦人和税吏一样(太一八17)。
 - (3) 最后，这人在基督的教训上必须是纯正的(约贰10)。“若有人到你们那里，不是传这教训，不要接他到家里，也不要问他的安。”这就产生一个问题，基督的教训包含哪些内容呢？这种说法在这节经文里并没有阐述，但我们可以指出，基督的教训涵括关乎祂所是和祂所作的伟大真理，就是祂的神性、祂从童女而生、祂无罪的生命、祂替罪人死、祂被埋葬、复活和升天，以及祂的再来。

总括来说，我们可以作出结论：地方教会应当接纳所有重生的信徒到相交之中，就是那些过圣洁的生活、没有受其它地方教会管教，并且道理纯正的人。

3. 然而圣经在彼此接纳这件事上，还给我们其它一些教导。地方教会应当：

- (1) 接纳信心软弱的人（罗一四1）。这指那些在一切与道德无关的事上过于谨小慎微的基督徒。比如说，我们不能因为他是个素食者而排斥他。
- (2) 接纳的时候不要注意身分的贵贱（雅二1-5）。对于那些专门照顾富足的、轻视贫困人的，圣经作了严厉的警告。在种族、社会等级以及文化背景方面，这个原则也同样是适用的。歧视的行径绝不应是基督徒的作为。
- (3) 接纳的基础在于生命，而不在于所得的启发（徒九26-38）。相交并不在乎一个人懂多少，而在乎那人所认识的那一位。所以亚波罗在以弗所被接纳（徒一八24-28），尽管他在知识有些地方并不完全。
- (4) 接纳基于生命，而不在于仪式。圣经没有一处说过，浸礼是进入地方教会的门。尽管所有信徒都应该受浸（太二八19），然而如果说一个人要被接纳进入相交中，必然先受浸，这就是超过圣经的教训了。
- (5) 接纳的着眼点在于生命，而不在于服事。仅仅因为我们不赞同某一位基督徒所作的服事，这不能成为拒绝接纳他进入地方教会相交的理由。在路加福音九章53节，我们读到撒玛利亚人不接纳主耶稣，因为祂面向耶路撒冷去。促使他们这样作的是宗派主义，而不是神立定的原则。
- (6) 接纳一个人，不要介意他在得救以前是什么样的。保罗曾经是迫害基督徒的，但是他被接纳的时候，没有人介意他过去的经历（徒九27,28）。阿尼西母曾是一个贼，但是保罗劝勉腓利门接纳他（门12,15,17）。当教会的门向那些归向主的酒徒、赌徒或无赖关闭起来的时候，就丧失了以神百姓的敬拜为中心的这个特质，仅仅是社交团体而已。
- (7) 要欢欢喜喜地在主里接待信徒（腓二29）。从实质的意义看，我们如何对待主身体中最软弱的肢体，就是如何对待主。“这些事你们既作在我这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了。”（太二五40）

4. 如今人们常提出一个问题：“教会怎样才能知道一个人是真正得救，并且合适进入相交之中呢？”至少可以指出五种可行的办法。

- (1) 首先，使用举荐信（罗一六1）。在各教会之间往来的基督徒，能出示他本地教会的举荐信，就可避免严重的困难和不便，也能见证他的信心和行为。
- (2) 其次，两三个人的见证也是可以采纳的（太一八16）。如果地方教会里有两个或更多的基督徒熟悉这个人，教会就可以

根据他们的举荐接纳他。

- (3) 只有一个人作见证，而这个人又深得教会信赖，这样的见证也可以采纳。保罗就曾经把非比举荐给罗马的众圣徒（罗一六1），又把以巴弗提举荐给腓立比的教会（腓二28-30）。
 - (4) 一个人本身拥有作基督仆人的好名声也是足够的（林后三1,2）。保罗认为没有必要给哥林多的教会写荐信，因为那里的人都熟知他是耶稣基督的使徒。
 - (5) 教会本身也可以认真地谈话和查询。这话的意思是，教会——也许是通过长老——可以向一个人提出疑问，比如那人对基督的信心等等，请他说出心中存着盼望的缘由（彼前三15），长老就可以在有理由确信他是否属乎基督，然后才接纳他。
5. 在结束有关接纳问题的部分之前，我们还应该考虑另外三个常相连的问题。

- (1) 教会有权判断一个人是否得救的吗？

答案不只是有权，而且是正确的，是其神圣的责任。因为基督徒被禁止与不信的人相交（林后六14-17），所以很明显，长老要运用一切合理的方法，来分辨那些在神百姓中间寻求一席之人的属灵光景。

- (2) 假如教会接纳了一个人，但这人后来却在教会教导错谬的道理，又该怎么办？

应当用神的话语来公开驳斥他的教训（提前五20）。新约教会只有靠着圣经才能发挥功用。教会应当有一些敬虔的长老能够分辨错谬的道理，又能固守真道（多一9）。

- (3) 假如地方教会接纳了一个人，他后来却不经常参加聚会，或者根本没有再来聚会，这又该怎么办？

开始的时候，就要强调相交包含分享和共同分担的意思。彼此相交的人应当成为教会生命的一部分，担当他们的责任，分担有关的事工。严格来说，一个人若每周只参加一次聚会，他实际上没有在肢体的相交里。

至于说一个人被接纳了，却没有再回来聚会，就应该由这个人自己负责。教会有责任向他展现教会信实而属灵的形象。以后他就有责任顺服这个真理。

很明显，接纳的问题比较复杂，我们只能触及一些较为重要的方面。有关题目点到即止，我们暂且转向下一个主要问题。

在教会中间的圣灵

第四，地方教会应当透过教导和实践来持守这一个重要的真理：

四·圣灵是基督在教会里的代表

这个真理在第二章里已经提及。初看起来，这个事实似乎跟前面讨论“基督是教会的头”这个教训有重复和矛盾。实际上，两种说法也是对的。基督是教会的头，但是祂委派圣灵作祂在地上的代理人或代表，所以每一个地方教会都有责任给予神的圣灵应有的地位。

这怎样实践出来？

1. 首先，教会应该凡事寻求圣灵的带领，不论是：
 - (1) 为了公开的见证选择地址，
 - (2) 安排聚会，
 - (3) 确定传神话语的器皿，
 - (4) 分派捐资，
 - (5) 照神的旨意施行管教。
2. 第二，地方教会理当承认圣灵的主权。意思是圣灵能完全按照祂的喜悦行事，虽然祂不一定选用完全相同的方法来作工，但祂总不采取与神的话相矛盾的行动。圣经用一些象征物描述圣灵——火、油、水、风——说出祂的流动性，和无法预知的行动。所以，有智慧的基督徒会很灵活地让圣灵行使这神圣的权柄。

早期教会就是这样的，但是不久人们开始对“自由的、易于接触和非仪式化的”聚会感到不满，于是硬把一些约束加进来，形式主义和仪文主义便取而代之。圣灵的感动被消灭了，教会从此丧失了能力。

这种从圣灵享有自由直至人为加以约束的转变，已经被邓尼 (James Denny) 有说服力地描述出来。尽管邓尼先生相当详尽地写述，但是读者会在细读文章后得到丰厚的回报。在评注“不要消灭圣灵的感动”（帖前五19）这句经文时，他说：

当圣灵在五旬节降临到教会时，“有舌头如火焰显现出来，分开落在他们各人头上”，他们就开口述说神奇妙作为。领受了这个大恩赐的人，被描绘成因圣灵的感动而热心，实际上是因受感动而沸腾了。那时的重生就象得着新生：燃点起灵魂以前感到陌生的心思与情感，使心灵意识到全新的能力，对神有全新的异象，对圣洁有全新的

爱慕，对圣经以及人生意义有全新的领悟，常常有全新的言语、火热激昂的能力。在哥林多前书里，保罗对早期基督教会作了描述。他们中间没有一个人默不作声。当他们聚集在一起的时候，人人都说出赞美的诗篇、启示、预言和讲解。圣灵向每个人显现出来，叫他们从中受益。圣灵的火随时都预备燃点起来。归信基督、接受使徒所传的福音，绝不是一件叫人带来只有少许改变的事。这事彻底震撼了整个人的本性，他们从此和以前不一样了，成了新造的人，里面有新生命燃点起炽热的烈焰。

按照这个说法的本意，象这样阐述这种迥然有别的本性，肯定有不便之处。基督徒即使领受了圣灵的恩赐，他仍然不过是人，很可能是一个不得不与种种虚荣、愚拙、野心和私欲交战的人。最初，他的热情非但没有除去他们天生的欠缺，反而是更加恶化，这样的热情似乎在催促他们起来说话——恰巧是在他本来应该缄默的时候——在早期教会里，只要人们愿意，就可以起来说话。这样的热情也许带领他们祷告、赞美或劝勉，但是他们所作的，只会使智慧人叹息。因为这些理由，智慧人或者是自以为有智慧的人，很容易就会对属灵恩赐的操练失去了信心。他们会说：“你们克制一下吧”，“克制一下自己：稍稍操练一下自制，对于理性的人来说，象这样神魂颠倒的表现实在是不应该的。”

毫无疑问，这样的情形在帖撒罗尼迦教会很常见。这些教会无可避免地由年龄不同、性格迥异的人组成。年纪老的和冷淡的人无疑生来注定要与那些年轻、持乐观态度的人抗衡。但是与圣灵的感动相比，从经验和性格得来的智慧也有不利的一面。这样的智慧是冷淡而毫无热情的，无法使自己作传道的工，也无法刺激起任何事，使它广为传播。因为没有能力使人的心灵满怀热情，所以当满怀热情的人说出火热的话时，圣经禁止向这人泼冷水。这就是“不要消灭圣灵的感动”的意思。这一个命令是以圣灵的感动有可能被消灭为前提。冷淡的表情、傲慢的态度、默不作声、有意不理睬，都会大大消灭圣灵的感动。态度冷淡的批评，也是一样。

每个人都知道，当火刚刚燃点的时候，总会冒出浓烟。但消除浓烟的方法，不是把冷水泼在火上，而是让它充分燃烧起来。如果真有智慧，只要把燃料重新摆放，或是确保良好的通风，就能做到这一点了。但是在火已经燃起来的时候，人们所能作的最明智的事，就是叫它继续燃烧下去。对大多数人来说，当他们遇见一位热心如火烧的门徒时，最明智的做法也是这样。很可能浓烟会损害双目，但不久浓烟就会散尽；同时，为了取暖的缘故，最好还是暂时忍受。因为使徒的这一句忠告是确信圣灵的感动——就是基督徒对良善之事的热情——原本就是在这世上最美好的。也许它是无法传授、无法体验的，也许会犯种种错误，也可能会莫名其妙地对严酷的命运加在人们强烈期望之上视而不见，但它却是属神的，是坦荡而有感染力的，是一种属灵的力量，比世上的一切智慧更显宝贵。

我已提到圣灵的感动如何被消灭，从某种观点看，教会历史就是一连串背叛圣灵的历史。这样的反省真是叫人痛心。使徒在其它地方告诉我们：“主的灵在哪里，那里就得以自由。”（林后三17）但在一个社会里，自由是有危险的，某种程度上要同既定秩序发生冲突。既定秩序的捍卫者不会对它悉心体谅。结果在早期，为了维持良好的秩序，圣灵的自由在教会中立刻就遭到压制。有人说：“治理教会的恩赐似乎象亚伦的杖一样，吞灭了其它的恩赐。”治理教会的人成了一个从普通肢体中分离出来的特殊阶层，为建造教会而赐下来的属灵恩赐的操练被局限在他们这些人中间。一种可怕的看法由此产生，并且被当作定论教导众人：只有他们才是福音恩典与真理的受托人，或者象人们有时说的，是“看管人”。只有通过他们，人们才能与圣灵交通。坦白地说，当基督徒为了敬拜的目的而聚集在一起的时候，圣灵的感动就被消灭了。弟兄们内心燃点起来的烈焰，一下子熄灭了；这样的烈焰不允许被显扬出来，不能用它所冲涌出来的祷告、赞美或是火热的劝慰来“扰乱”对神的服事的庄严和秩序。……我说的基督徒敬拜没落的光景在很早的时候便出现。但是很不幸，此刻这种光景绝大多数仍然存在。你们以为我们靠它能得胜吗？我不相信有这样的是。它始终都不应当被容许。二世纪时的孟他奴主义、中世纪的异端派别、联邦时代的独立派和英国贵格会、卫理会的平信徒传道人、救世军的传道人、普里茅斯弟兄会，以及我们今天的福音派，所有这一切不同程度上是圣灵的坚决主张，也是祂合理而必要的主张，抵挡那要消灭圣灵的感动，并且借着消灭圣灵的感动而使教会衰微下去的掌权者。¹

3. 所以教会总不应该用不合乎圣经的规矩、陈规陋习或仪式来束缚神的圣灵。圣灵常常因为人们僵化的理解而担忧，比如聚会必须在某个时候结束，服事必须遵守某种程式，在敬拜聚会的某个阶段上讲道是不可取的等等！这样的规定只能引致属灵能力的丧失。
4. 我们可以暂且停下来，问问自己，在我们的地方教会中，如果真是把圣灵当作神所差遣的领路者来倚靠，教会将要成为什么样式？麦敬道对这种理想的光景作出生动的描写，我们在此引用一段：

教会里每一个人都明显地受圣灵引导，惟独聚集在耶稣面前，对这样的教会应该是什么样的，我们没有多少概念。我们不应该抱怨、枯燥、单调、没有益处、叫人难以忍受地聚会。我们不应该担心自己的天性和坐卧不宁的举动，因为被认为是亵慢神而受到干扰——不要刻意祷告，不要为交谈而交谈，不要用赞美诗集来弥补缺陷。每个人都知道自己在神面前的位置，每一个得着恩赐的器皿都要被充满，在创造主的手中变得合用——每一双眼睛都要凝望着耶稣——每一颗心都被祂所充满。如果要读一章经文，那一定是神的声音。如果说一句话，也必定是借着大能向内心讲述的。如果作祷告，就必引导灵魂来

到神的面前。如果是唱赞美诗，就一定使灵魂达到神的跟前，如同是弹拨天上的琴弦一般。我们应该感觉自己是在神的至圣所中，预先尝到在天庭之上敬拜、永不再出来的那一刻的滋味。²

Living Stone Publishers Ltd. 活石出版有限公司

8

教会里的管教

如果地方教会要准确地成为神教会肖像，就必须见证第五个重要的真理。

五·神的教会是圣洁的

但是，如何能用一种切合实际的方式来显明这样的圣洁呢？

1. 首先，在教会名下的人过敬虔的生活。这是基本的。神想望的是信徒在生活上成圣（帖前四3）。看新约圣经中论到教会真理的经文都不是孤立和独特的纲领，原因就在此。此外，这些真理散见于不同的段落，对基督徒过圣洁的生活作出实际的教导。主不只是想得到在教会生活上外表端正的人，而是要求他们以自己的生命见证这个真理。
2. 要达到这个目的，地方教会要供应圣经教训作为美善的灵粮。这些教导不是四处采摘或三言两语的堆砌，而是以神的道有系统而连贯地教导信徒。只有用这个方法，圣徒才能领受神整全的话语，而且是放在神的天平上秤量过的。
3. 尽管在涉及教会内部的罪恶时，纯正而有系统的教训总有一定的预防作用，但是每一个地方教会都不可避免地要在某个时候采取管教的措施。只要罪恶开始影响教会的和谐或在社会上所作的见证，就必须采取行动。“审判要从神的家起首。”（彼前四17）
4. 管教的行动要达到两个主要目的：
 - (1) 从相交中揭露和逐出口称信主，但实际上并没有重生的人，正如约翰一书二章19节所说的。
 - (2) 惩罚犯错的信徒，借此使他能与主并地方教会和好。基督徒受管教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一种以期望灵命恢复的方法。
5. 新约圣经描写不同程度的管教如下：
 - (1) 以一位得罪了弟兄的人为例，首先他的事要私下处理。如果他不听从，就另由一两个人一同前去。如果他再不听从这几个人共同的见证，他就要被带到教会面前。如果最后一个措施没有奏效，他就要被看成是外邦人和税吏了（太一八15-17）。
 - (2) 另一种形式的管教是警诫（帖前五14）。在一位弟兄不守规矩的时候，这个方法才用得上，也就是说，这是一个拒绝服在主里治理的人。

- (3) 接下来我们看到的，是要躲避两种人，就是不按规矩行事的人（帖后三11,14,15）和离间人的人（罗一六17）。不按规矩而行的人就是拒绝工作的人，另一种人则在神的百姓中间制造分裂，引诱别人跟从他，并且从中得到物质的利益。
- (4) 分门结党的人警诫过一两次，就要被弃绝了（多三10）（至于这究竟是一种稍显严厉的管教，还是等于逐出教会，还有一些疑问）。
- (5) 接下来是最后一种最严厉的管教方式——从教会中赶出去（林前五11-13）。这样的管教仅限于行淫乱的、贪婪的、拜偶像的、辱骂的、醉酒的和勒索的人。
6. 在管教的事情上，最要紧的是确定事情已经根据可靠的证据公正地审问清楚。这方面的一般原则，以下的总结清楚地阐明了：

倘若没有两三个见证人，就不可构成，或宣告和执行审判。无论作证的人如何振振有词，这仍不足作定。我们会信任一个我们看为可靠之人所论定的，但神比我们聪明。大概，那个见证人会正直真实，他不会说假话或搬弄事非，然而，我们仍要坚持神的法则：“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句句都要定准。”（林后一三1）

愿神的教会在这事上尽心竭力！这个原则在一切管教上的价值，并对人的性情和名声，都有不能估计的影响。召会作结论或实行审判之前，必须坚持要有足够的证据。若然供不出证据，就要等候神，耐心交托，祂必给予所需的一切。

比方，若然在一个基督徒的召会中有道德或道理的罪恶，但又只有一个人知道。他完全肯定，确信无疑。那要作什么才好？等候神的见证。若然在没有神的见证下行动，就破坏了神在祂话语中所清楚立下的原则。那见证中应当因自己的见证未立刻听取而感到忧愁或受辱吗？肯定不应当。其实，他不应这样期望。他应等到有一两个见证人确认他的见证时，才把见证呈上。若然召会拒绝依一个人的见证行动，这应否算为漠视不理或怠惰呢？不应。若然这样看，就是公然违反神的命令。

要谨记，这个伟大、实在的原则不单应用在管教或主百姓召会的问题上，而且可以普遍应用。不可在没有神指定的证据出现之前，就下判断或作定论。若然证据仍未出现，我们的责任就是等候。若然真要我们判断事情，神会在合宜的时间给予证据。我们知道一件事，就是一个人被错误控告了，因为主控人根据他单方面的感受作证据。只要他花些工夫去找另一方面的感受，就不会提出控告了。⁴

7. 在这个题目上，另一值得我们深思的，就是实行管教的态度。
- (1) 应当用温柔的心而行，自己当小心，恐怕也被引诱（加六1）。
- (2) 另外管教应当严明公正。不应因与犯错的人有亲属关系而左

本文是供应研读、默想、阐释、应用圣经的资料；只作下载使用。

右决定。不可按外貌待人（申一17；雅二1）。

- (3) 至于逐出教会，应当是教会采取的措施，而不是个人的行动（林后二6）。我们再次引用麦敬道的分解来说明实行这样管教的应有态度：

把一个人从主的桌子赶走，这个是严厉、影响重大的事。这是全教会最后的抉择，既令人痛心，又是不得已的。实行的时候总该怀着破碎的心，又泪眼盈眶。可惜事实刚刚相反。这最严厉、圣洁的责任，多少次只是一种官方的公布，宣告将某人赶出教会。象这样实行的管教无法有效地对犯错的人或是教会产生影响，我们并不感惊奇。

那么，管教应当如何执行呢？哥林多前书第五章已经指出。当事情已经确切清楚，所有讨论和商议已经结束的时候，整个教会就应当严肃地召集聚会——因为召集特别聚会确实有着足够重大的意义。可能的话，所有人都应该出席，求得神的恩典，叫他们看见自己的罪，跪在神面前诚实的审察自己，并且“吃赎罪祭”。管教的聚会并不是要商议或讨论。因为事情应当彻底调查清楚，所有事实都由关心基督和祂教会益处的人收集齐全；当这一切都彻底解决了，证据也完全确凿的时候，整个教会就应该怀着深切的哀痛和谦卑，把作恶的人从他们中间赶出去的。这是对主的命令之圣洁的服从。²

8. 最后，必须强调，基督徒不应该四处散布他们弟兄所犯的罪，而应该为外面的人着想，把罪和对罪的管教（创九23）仁慈地遮盖起来。

只有当教会发现罪恶而又采取果断的措施时，才能指望保持教会作为神真正圣洁的殿的缩影。

也许还应该补充说，新约圣经认定每一位信主的人，都属于某个地方教会，否则他就脱离教会的管教。这种自由对个人来说，是充满极大危险的。

9

教会的发展

地方教会必须付诸实践的另一个值得注意的教会真理是：

六·恩赐是为着教会的建造而赐下来的

1. 因为建造包含成长或发展，所以在这个题目上，我们注意神为教会的发展所定下的计划。

教会今天在地上是那个单体，神喜借以传播基督的信仰。每一个地方教会都应该常常关心信仰的传播、发展新的地区，借着福音这个大有荣耀的信息从而建立更多的召会。

正如前文已经指出，教会复活的元首已经为教会提供恩赐。教会的长进就是靠恰当地运用这些恩赐而取得的。

2. 前文提到，原先有五个恩赐，就是使徒、先知、传福音的、牧师和教师的。前两个恩赐主要着重是教会的根基（弗二20）。从整体看，当整全神的话语（整本圣经）已经用文字赐下，这些恩赐的需求就消失了。

意思说我们今天还有三样恩赐，就是传福音的、牧师和教师的。我们现在来看这些恩赐的目的，以及如何发挥效用。

3. 这些恩赐的目的在以弗所书四章12至13节已经说明出来：“为要成全圣徒，各尽其职，建立基督的身体，直等到我们众人在真道上同归于一，认识神的儿子，得以长大成人，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

读到圣经中这段经文时，会以为赐下这些恩赐原因分别有三个：

- (1) 为要成全众圣徒；
- (2) 为要各尽其职；
- (3) 为要建立基督的身体。

但这就是经文的教导吗？研究其它的圣经译本，可以揭示出事实并非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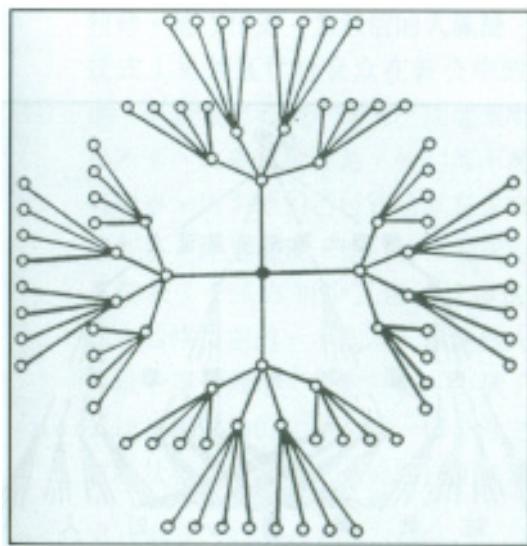
例如，英文圣经英文修定本指出，在第二和第三处使用“for”（为要）一词的地方，翻译成“unto”（以致）更为恰当。所以这节经文可以写成：

“为要成全众圣徒，以便各尽其职，建立基督的身体。”

这正揭示赐下恩赐并非出于三个理由，而是只有一个：在信心上建立众圣徒，以便他们能够各尽其职（或者说作服事），基督的身

体就能在数量上得以增长，灵命得到建立。要各尽其职的，正是众圣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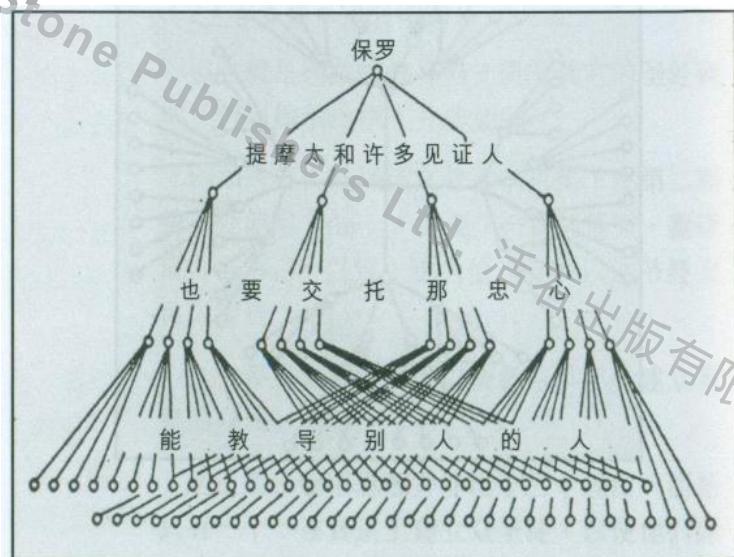
我们可以用图示讲解这个真理。假设图在中心的圆形表示作教师的恩赐，他向周围的人传道，于是他们就得以成全了（就是说在真道上得到造就）；接下来他们向其它人传道。通过这种途径，教会就得到长进和发展。这就是神所使用的方法，在最短的时间里接触最多的人。



照着神设立的模式，传道人、牧者和教师应常把训练和装备其它人作传道事工的观念放在首位。

尽管不是每一位基督徒都得了作传福音、作牧者或作教师的恩赐，然而每个人都要投身基督徒的事奉中。每个教会的肢体都应该是敬拜神的人、一个得人灵魂的人、一个学习圣经的学生、一个真道的传播者。

这个重要的责任在提摩太后书二章2节进一步强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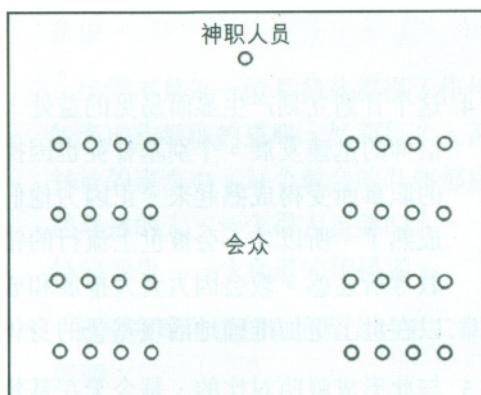


本文是供应研读、默想、阐释、应用圣经的资料；只作下载使用。

“你在许多见证人面前听见我所教训的，也要交托那忠心能教导别人的人”。

4. 这个计划立刻产生显而易见的益处，带来基督信仰的迅速发展。个别基督徒也因操练神所赐的职事而变得成熟起来。正因为他们由此变得成熟了，所以才不会被世上流行的错谬信仰的教导所迷惑。教会因为大大推展和成熟，也得以在世上更加准确地活现基督的身体。
5. 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今天在基督教界常见的体制。一个人被挑选出来，成为一家教会的牧师。他作传道，为归信的人施浸，主持圣餐仪式，另外还代行会众在教会中的大部分职事。信众很忠心地一周又一周地来听讲道，但很不幸，大多数情况是，他们都不愿意积极参与服事，因为他们已付钱给其它人来为他们作这些事。简单地说，他们往往变成了专业的讲道品尝家，个人却很少真正了解神话语中的真理。始终存在的一个危险，是这些人在听道的环境中得到栽培，受到只是“小孩子，中了人的诡计和欺骗的法术，被一切异教之风摇动，飘来飘去，就随从各样的异端。”（弗四14）

我们所说的体制如下图所示。



在这种体制下，牧师面对会众，会众出于责任而参加各种服事，但是事工完成之后，他们又回到自己的日常事务上。个人很少有实行所听之道的责任。很明显，在这样的情况下，一位牧师所能作的十分有限。另一方面，如果这些人全部或大部分为主积极行动起来，这发展将会是惊人的。

麦格伦看出这些问题，写道：

我只好相信，目前这种把教会的公开教导局限在一个职业阶层的作法，是十分有害的。为甚么要让一个人不停地讲道，而数以百计有能力讲道的人却无声无息地坐着听，或者装作在听道呢？我讨厌强制

的变革，而且不相信要用暴力来清除制度——不管是政治的，还是教会的——可以随意被革除。但是我相信，只要我们灵命的光景在我们中间大大提高，新的形式自然逐渐形成，基督信仰的民主精神所依凭的重要原则就会全面地实现了。“我要将我的灵浇灌凡有血气的……在那些日子，我要将我的灵浇灌我的仆人和使女，他们就要说预言。”（徒二17,18）¹

6. 这样对一人会牧的讨论，使信众面对这样的问题：“神职制度是怎么样呢？它合乎圣经吗？”我们要来解答这些相关的疑问。

所谓神职人员，所指的是一个特别的阶层，受人的任命来作服事神的工作，除了讲道和教导之外，通常被赋予独有的权柄，执行教会的浸礼仪式和主持圣餐。

开始时，我们要喜悦地承认，许多被授予神职的人都是基督出色的仆人，一直奇妙地为神所用。我们也乐意承认，对于他们中间许多人和他们的牧养工作，不论是讲道还是著作，都要表示由衷的感谢。所有象这样的在主耶稣基督里的信徒，我们都接纳为主内的弟兄。

但是我们必须诚实地正视这个事实：神职人员这种观念在新约圣经中找不到。无论在哪里，都找不出由一个人负责一家教会的例证

（英文圣经英王钦定本中提多书末尾有附注说：“写给从马其顿的尼哥波立来的提多，革哩底教会的首位长老。”然而，这段附注从来没有被看为圣经原文的一部分。它是由偏执神职制度的翻译员加上的。英文圣经英文修订本完全删去这一段说明）。

神职制度的观念不仅得不到新约圣经的支持，而且我们相信，这是与新约的教训对立的。

- (1) 首先，这违背了所有信徒同有祭司身分的原则（彼前二5,9）。

在旧约时代，有一个阶层的人站在神和祂百姓之间。在基督信仰里，所有信徒都成为祭司，同有祭司身分及其所具的一切特权和责任。实际上，由一个人担当牧会工作的观念，明显地使敬拜变得无声无息，阻碍基督徒作祭司的职分。

- (2) 其次，神职制度往往禁止在教会中自由地操练属灵的恩赐（林前一二、一四），人为地把牧养工作局限在一个人或一群职衔的人身上。

- (3) 另外，这观念把主持仪式的特权限定在被设立的祭司阶层中间，然而圣经并没有这样的区分。

- (4) 常与神职制度相连的受薪牧会制度，无可避免地把责任归纳较高职位的人。这较大的权力会给作牧师的带来压力，把人为、不属灵的标准强加给他。例如判断一个人是否有能力，

是看一年中教会增加的人数。这不仅不是衡量有效牧养工作的真正标准，而且带来极大的试探，使人们为了有更好的表现而降低接纳会众的标准。基督的仆人不应当这样被束缚、捆绑和牵制。他总是主里面的自由人（加一10）。

- (5) 神职制度造成现有的危险，就是使会众聚集到一个人面前，而不是归到主的名下。如果一个人在地方教会中很有吸引力，当这个人离去的时候，这种吸引力也就荡然无存了。相反，只要圣徒聚集在一起，是因为有主与他们同在，他们就会因祂的缘故而忠心。
- (6) 如果不是理论而是在实际上，神职制度已经有效地遮蔽了基督为元首的真理（弗一22），而在一些情况下甚至完全否认这真理。
- (7) 如果有人坚持认为新约中的监督就是今天所谓的神职人员，我们可以回答说，新约圣经指示在一家教会要设立几位监督（腓一1），而不是由一位监督管理一家教会或是教会联会。
- (8) 无可否认，许多担任神职的人都是教会中间有恩赐的神仆。然而他们并不是受人的任命或指派，而是主耶稣亲自的工作，才成为教会的恩赐。他们有责任建立圣徒，使众圣徒成长，积极参与事工；而不是使圣徒始终依附他们。
- (9) 未蒙神呼召的人受世人的任命，其弊端很明显，不赘。
- (10) 最后，如果由一个人全权负责教会的教导职事，便没有监察协调的机制，就会出现一种危机：即便他们的教导不是邪恶的教训，也只会是单方面的讲解。相反，当圣灵在教会里借着不同的恩赐自由地讲论，真理就能更全面地揭示出来。如果圣徒都能勤勉地把经文作对比，就会大大避免谬误了。

所以，尽管代表神职制度的人所作的事工带来了许多祝福，但是我们相信，这不仅不是神选用的最佳方法，而且严重危害教会的最大利益。

神使用的方法是把传道的恩赐赐给众圣徒，众圣徒又出去作传道的工夫。地方教会应该认清这个重要的原则，不作任何阻碍教会自由发展的事。只要众圣徒都这样出去服事，不信的人就能得救，众圣徒也因此得到造就，新的聚会也会出现了。

信徒作祭司的身分

开始时列出的第七个也是最后一个论教会的真理。

七·就是所有信徒都是神的祭司

每一个地方教会都应该用实际行动来见证这个真理，拒绝其它祭司身分，并勉励信主的人——不论是个人还是集体——一同担当这个神圣的职事所赋予的特权和责任。

1. 在旧约圣经中，摩西律法确立了利未支派和亚伦家族作整个民族的祭司。这些人穿着与众不同的服饰，被赋予特殊的权利，是在神和以色列会众之间的一个独立阶层，只有他们才能进入圣所，也只有他们才能献上律法所规定的祭。
2. 在基督信仰当中，这一切全然改变了。如今照着新约圣经，每一位信徒都成为祭司。
 - (1) 彼得前书二章5节：“你们来到主面前，也就象活石，被建造成为灵宫，作圣洁的祭司，借着耶稣基督奉献神所悦纳的灵祭。”
 - (2) 彼得前书二章9节：“惟有你们是被拣选的族类，是有君尊的祭司，是圣洁的国度，是属神的子民，要叫你们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
 - (3) 启示录一章5至6节：“他爱我们，用自己的血使我们脱离罪恶，又使我们成为国民，作他父神的祭司。但愿荣耀、权能归给他，直到永永远远。阿们！”

马丁路德恳切地为信徒全是神的祭司这一真理而辩护。他写道：

所有信徒都是祭司，在基督徒之外，其它祭司的主张应当受到诅咒。因为这不是出自神的话，也没有任何权柄，只不过是人的主张，或者习惯使然，又或者有多人这么想罢了。¹

3. 祭司的主要职责是献祭。在旧约圣经里，祭物常用宰杀的牲畜。今天，信徒是：
 - (1) 把自己的身体当作祭物（罗一二1）。这决非没有生命的祭，而是“活祭，是圣洁的，是神所喜悦的”。
 - (2) 信徒也把自己的财物献上，“只是不可忘记行善和捐输的事；因为这样的祭是神所喜悦的。”（来一三16）

(3) 此外，还有以颂赞为祭（来一三15）。 “我们应当靠着耶稣，常常以颂赞为祭献给神，这就是那承认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

这种颂赞的祭既是个人的，又是集体的。后一种集体的敬拜，是信主的人以共同颂赞自由参与的敬拜，实际上已经被今天因循、制度化的崇拜所忽略。结果是神百姓的聚会中间，“造就”出一代默不作声的祭司来。

4. 祭司的其它职责还包括祷告、为神作见证以及看顾神的百姓。所以，信徒应当不住地操练这神圣的职事。苏艾雷 (E. Sauer) 说：

圣经对这个题目的教导（罗八14；加五18；约一六13）清楚地指出，从清晨直到夜晚，一周内的每一天，不单单是主日，都必须应用到我们的整个生命中。当然，并不局限在教会聚会的开始或结束，比如敬拜聚会、查经班、祷告聚会等等，而是包括全人；不只是在聚会场所、会议室、教堂或教会建筑物之内，也包括以外的地方。从这个字词的全部意义看，整本新约中神的百姓都成为“祭司的国度，为圣洁的国民。”（出一九6；彼前二5-9）。²

5. 尽管所有信徒无疑都是祭司，但同样真实的是，每位基督徒都需要有一位大祭司。这个需要在主耶稣基督里全然得到满足了。希伯来书揭示永受颂赞的那一位大祭司。祂能体恤我们的软弱，因为祂凡事都同我们一样受了试探，只是祂没有犯罪（来四15）。

6. 每一个地方教会都应当承认，主耶稣基督是大祭司，每位信主的人都是圣洁和君尊的祭司。但是在今天的基督教里我们看到什么？相反，我们看见教会已经倒退到犹太教的祭司制度去了。尽管许多人声称相信所有基督徒同有祭司的身分，但他们却另立与众不同的祭司身分，大都是根据摩西律法的体制：

(1) 一个专职阶层分别出来执行属神的事奉；

(2) 一个教会职衔阶梯，赋予响亮的名衔与“平信徒”区分开来；

(3) 有与众不同的装束，辨别出特殊的等次。

此外，教会已仿效犹太教的观念：

(1) 这精巧的祭坛，在教室内陈设装饰，利用品物辅作崇拜；

(2) 利用令人印象深刻的仪式取代原本自然感觉的吸引；

(3) 标志圣日与节期的宗教年历。

有关犹太教与基督教的异同，司可福博士曾经论道：

教会的犹太化比任何因素都更为严重，阻碍教会的长进，败坏她的事工，损害她的灵命。她不但没有走上神所指定的道路，就是从世俗中分别出来，照自己所蒙的天召跟随基督也不行。教会又用犹太教的经书来为自己开脱，把标准降低到世俗文化，获取财富，利用令人

本文是供应研读、默想、阐释、应用圣经的资料；只作下载使用。

称美的仪式，建造富丽堂皇的教堂，祈求神赐福给武力的争端，把平等的弟兄关系划分成“神职人员”与“平信徒”。³

神今天岂不是呼召祂的百姓，从具有这种形式和影子的信仰中分别出来，叫他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得到富足吗？

7. 只有这样的教会才彻底认清，她在新约全体共有的祭司身分上有分。苏艾雷说：

就是被圣灵充满，经常地全体参加祷告聚会的地方教会。

这样的地方教会，每位肢体在世上等待收割的田地实际都是辅助者，又是主的仆人同工。

这样的地方教会用坚定而积极的行动来传福音，分派单张，作个人见证，只要有可能，还举办露天聚会。

这样的地方教会心里火热，怀着属灵的爱心，每个人都设法通过相互关怀和借着祷告的灵彼此相爱，帮助他人，互相的关怀，激发他们去作爱心的善工。

在这样的地方教会中，聚会和服事受圣灵的引导；圣灵的恩赐，就是主亲自分给他们的恩赐，也必在神赐给他们的弟兄之间彼此的相交、对基督的倚靠以及圣灵圣洁的自由上得以发扬光大（林前一二4-11；一四26）。当这样的教会聚集在主的桌前，赞美大祭司在各各他所献的祭时，祭司所作的敬拜就升到天上的至圣所里。这使教会全体共有祭司身分的权利得以成全了。⁴

在完结祭司身分这部分后，对教会的七个真理的研究也停下来。这些真理是每一个地方教会应该寻求方法来描绘和实践的。不用多说，其它真理还可以提出，然而这些真理已经足以显出，召会是基督完整身体最忠实的展现和缩影。在以下的篇幅中，我们要讨论：

教会的守礼；

祷告聚会；

监督和执事；

教会财政；

女人的服事。

末后一章总括的标题是“让我们到祂面前来”。

11

浸礼

我们看到，浸礼是我们的主在福音书中设立的（太二八19；路二二19,20），在使徒行传中实行（徒一〇47,48；二〇7），又在使徒书信中阐述了。严格来说，浸礼不是地方教会的功能，而是传福音的人的作用。在使徒行传，浸礼在人悔改信主后不久便进行，基于个人宣称相信基督。（罗六3-10；林前一一23-32）。

一· 在开始查考浸礼的题目时要注意，新约圣经中主要有三种形式的浸礼。

1. 首先是约翰的浸礼（可一4）。约翰是那要来君王的先锋，他呼召以色列国悔改，结出与悔改相称的果子（太三8）。到他面前来的人，都承认自己有罪，受浸悔改，把自己从整个民族不敬虔的光景中分别出来。

主耶稣受了约翰的浸礼，不是因为祂有罪需要悔改，而是为了表明祂与以色列悔改的余民有相同的身分，并且成就诸般的义（太三15）。

2. 其次，是信徒的浸礼（罗六3-4）。这是指看自己与基督一同死了。稍候再作详细探讨。

3. 第三，还有圣灵的浸（林前一二13）。圣灵的浸是神主权的行动，信徒都受同一位圣灵的浸，一同归入基督的身体。

至于这三种浸礼，我们应当慎重地指出：

约翰的浸礼不同于圣灵的浸，都清楚地在马太福音三章11节中看出了分别。

约翰的浸礼又不同于信徒的浸礼。使徒行传十九章1至5节指出，已经受浸成为约翰门徒的人，重新受了基督徒的浸礼。

圣灵的浸也与信徒的浸礼不同。许多人持有模糊的看法，以为用水施浸是对圣灵的浸的描绘和再现。实际上二者完全不同。圣灵的浸指归入基督的身体，而信徒的浸礼象征死了。

简言之，这三种浸礼是完全不同的，不应该互相混淆。

二· 新约圣经没有提过在五旬节后，除了信主耶稣基督的人之外，还有别的人受浸。请注意这两节经文：

1. “于是领受祂话的人，就受了浸。”（徒二41）

2. “及至他们信了腓利所传神国的福音，和耶稣基督的名，连男带女就

受了浸。”（徒八12）

圣经中确实提过全家受浸（徒一六15；林前一16），但是没有证据说，这些家人包括没有相信主耶稣的孩童。

三·信徒受浸的主要意义，罗马书六章1至10节有全面的阐述。我们把这段经文的教训概括如下：

1. 当耶稣死时，祂实在是前去，浸没在神怒气的波浪洪涛中（诗四二7）。
2. 祂这样做是为了作我们的代表。
3. 当基督在我们的地位上受死时，可以说，我们也与祂一同死了。
4. 借着死，祂只一次就彻底把整个罪的问题解决了。
5. 所以，我们对整个罪的问题也死了。罪从此再不能要求我们。
6. 神看每一位信徒都是与基督同钉十字架了。他还在肉体作罪人时的一切，都已经被钉在十字架上。
7. 受浸时，信主的人对发生在自己身上的事可以作有力的说明。当他浸在水里时，实际上是说：“因为我的罪，我是死有余辜了。但耶稣死了，我也一同死了，我的‘旧人’，或者说‘旧有的自己’，与祂同钉十字架了。耶稣被埋葬了，我也一同被埋葬了。如今我承认我的‘旧有的自己’应该永远从神的眼前消失，天天都应当这样。”
8. 就象耶稣从死里复活一样，信祂的人也从施浸的水中出来。他这样作，表明自己按着新生命而行的决心。他不再为取悦自己而活，乃是把他的生命交托给救主，让祂能在信的人里面活出祂的生命来。

所以可以说，浸礼这个守礼代表以前生活方式的终结。浸礼是公开顺服神旨意的行动（太二八19,20），描绘信祂的人与基督一同死了。这不是有使人得救的功效，乃是为已经得救的人而预备的。

四·如何施浸的问题，是洒水或是浸入水中，产生了无休止的争论。以下的事实也许有助寻求解决的方法。

1. “施浸”一词源自希腊文表示“浸透、浸入、浸洗”的字词。
2. 至于说基督所受的浸，我们从圣经中可以看到：“耶稣受了浸，随即从水里上来。”（太三16）
3. 约翰本人也是在靠近撒冷的哀嫩受浸的：“因为那里水多。”（约三23）
4. 讲到埃提亚伯太监受浸时，圣经小心地提到：“腓利和太监二人同下水里去，腓利就给他施浸，从水里上来，主的灵就把腓利提了去。”（徒八38,39）
5. 我们从前文看见（罗六3），浸礼是仿效或描绘埋葬的图画。洒水没有表达任何与埋葬相类似之处，相反浸入水中则准确地再现埋葬的守礼。

五·但是，比施浸的方法更要紧的，是受浸的人内心的光景。有千万的人浸入了水中，但是他们并没有真正领浸。真正受浸的人是不仅经过外在的形式，而且里面的生命也显出肉体或旧天性已经被置于死地。浸礼必须是内心的事，而且也要外在的承认。

把罗马书二章25至29节中的割礼转译成浸礼，可以更清晰地表达出这方面的意思：

你若是行律法（福音）的，割礼（浸礼）固然于你有益。若是犯律法的（不行福音），割礼（浸礼）就算不得割礼（浸礼）。所以那未受割礼（浸礼）的，若遵守律法（福音）的条例，他虽未受割礼（浸礼），岂不算是有割礼（浸礼）吗？而且那本来未受割礼（浸礼）的，若能全受律法（福音），岂不是要审判你这有仪文和割礼（浸礼）竟犯律法（福音）的人吗？因为外面作犹太人的（基督徒），不算真犹太人（基督徒）。惟有里面作的，才是真正犹太人（基督徒）；真割礼（浸礼）也是在心里的，在乎灵不在乎仪文。这人的称赞，不是从人来的，乃是从神来的。¹

六·说一个执行施浸的人必须是受按立的牧师，这种观念是不合乎圣经的。一个信徒就可以给别人施浸。

七·在教会的早期历史中，一位信主的人受浸时，往往很快就受到迫逼或杀害。然而只要有人得救，他们就毫不犹豫地挺身而出，加入因受浸而殉道的行列。

甚至今天在某些地方，受浸也往往预示大迫逼的开始。在许多国家，一位信主的人只要是口里承认信基督，尚且得到宽容。但是，只要他受浸公开承认信基督，断绝过往的关系，那些仇视十字架的人就会起来与他交战。

然而，不论要付出什么代价，每一位受浸的人都可得着与埃提亚伯太监相同的经验，圣经说：“他就欢欢喜喜的走路。”

12

主的晚餐

一·这庄严的记念聚集，是主耶稣在祂被卖的那一夜设立的。祂与门徒一同庆祝最后一个逾越节之后，就引入我们称为主的晚餐的聚会。“〔他〕又拿起饼来，祝谢了，就掰开，递给他们，说：‘这是我的身体，为你们舍的，你们也应当如此行，为的是记念我。’饭后也照样拿起杯来，说：‘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约，是为你们流出来的。’”（路二二19,20）

二·至于这个晚餐的意义，有四点可以指出：

1. 这是一个记念的机会。救主曾说：“（这样作）为的是记念我。”这时我们记念祂受苦和被害，舍了自己的身体，流出祂的宝血。在这时候，各各他山的十字架连同从而联想到神的圣洁，都在聚集者心中浮现出来。
2. 若不是用赞美和敬拜来回应神，就无法记念主耶稣所受的苦，所以主的晚餐是公开敬拜的时刻，也是因神的一切作为而崇敬祂的时刻。
3. 再者，主的晚餐也公开见证基督身体的合一。“饼”象征基督的身体，由所有真正信主的人组成。在擘饼的时候，信徒见证他同神每一位真正的儿女合而为一。在同喝这杯的时候，他承认他与已经靠这宝血得以洗净的人同为一体（林前一〇16,17）。
4. 最后，主的晚餐常常提醒我们，设立这个记念聚会的那一位，将要再来。“你们每逢吃这饼，喝这杯，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祂来。”（林前一一26）。

所以敬拜的人不只是回想起各各他山，并且记念祂的死；不只是仰望神的大宝座，且因救赎成就而赞美祂；更要仰望主从天上降临，等候祂的百姓接回天家的那一刻。

三·至于说到主的晚餐的时间和次数，圣经没有用律法的口吻下过命令，而是用满有恩慈的声音来恳请。

1. 使徒行传二十章7节说：“七日的第一日，我们聚会掰饼……。”七日的第一日就是主日。这是主复活的日子，也是最合适祂百姓聚集在一起敬拜和记念祂的日子。
2. 至于主的晚餐的次数，圣经有教训说：“你们每逢吃这饼，喝这杯……。”（林前一一26）若有人说这个聚集必须是每周、每月或

每季遵守，就越过圣经的教训。同时，早期的门徒每逢七日聚会纪念主，这种可能性很大。

司布真对每七日遵守圣餐作出十分有力的论述：

我要见证的，想是说出在座神百姓的心声，我们中间有些人每七天来到主的桌前。我们看不出擘饼失去它的意义，它对我们总是很新鲜的。我常常在主日谈论，不论是分享什么话题，是西乃山有雷轰在我们头上，还是各各他山的哀怨刺透我们的心，一齐来擘饼总是适用的。基督教会若把主的晚餐延长到每月一次，就破坏了七日的第一日这个做法，并剥夺这聚集的尊荣，透过聚会交通和擘饼来表明基督的死，直到祂再来。这可说是教会的羞耻了。我敢断言，人们一旦认识在主日分受祂筵席的甘甜，就不会满足于把它推延到不常有的一季几次吧。¹

爱德华滋（J. Edwards）也积极拥护每七天纪念主。

从圣经可以清楚地看出，早期的基督徒每个主日都来共同纪念他们救赎主所受的苦难。所以我相信，在即将来到的日子中，它必再次在基督教会中实行起来。²

四·几乎毋须指出，主的晚餐单单为基督徒而设。只有那些蒙救赎的人才有资格、才能领略聚集的神圣意义。基督徒要省察自己，才同来分受这个记号（林前一一28）。罪必须承认、摒弃，标记必须在一种尊敬的态度下领受（林前一一21,22）。凡没有省察自己而一同领受标记的，会落在主的惩治下（林前一一27,29-32）。

五·另外，值得提醒自己，吃饼和饮杯也可能不是真为纪念主的缘故。我们的内心若是没有与我们在这个标记所象征的一切呼应，很可能只会把这聚集降低到一种纯粹宗教仪式而已。若是我们真的遵从祂的话“当纪念我”，就应当在日常生活中与神有不断的相交。

13

祷告聚会

- 一·对于地方教会的聚会，新约圣经没有提供详细的资料。我们确实知道，基督徒聚会彼此相交、祷告、领受神的话语和擘饼（徒二42）。此外，似乎就没有说明了。至于福音的见证，看来个别基督徒在教会范围之外去做，只要能得着尚未得救的人，但最终目的是要把得救的人引进地方教会的相交中。
- 二·在早期教会的所有聚会中，祷告聚会是最突出的。事实上，教会是紧接祷告聚会之后诞生的（徒一14），其后基督徒又“恒心……祷告”（徒二42）。当然，整个教会历史都归功于垂听祷告之神的信实。
- 三·我们应该不断提醒自己，集体祷告不仅得到神的称赞，而且主亲自作了特别的应许。在马太福音十八章19至20节，我们读到：

我又告诉你们，若是你们中间有两个人在地上同心合意求什么事，我在天上的父必为他们成全。因为无论在哪里，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那里就有我在他们中间。

这话说得很清楚。我们得到了一个双重的承诺。首先，当两个信主的人同心向神恳求时，所求的就可以得到应允。其次，当基督徒奉主耶稣基督的名聚会时，祂就在他们中间了。

真正的难处在于我们不相信这事。如果我们信了，我们的祷告聚会就挤得充满，教会也将为神燃起烈焰。

- 四·谈到集体祷告的题目，我们希望开始时指出几个有关的基本事实。
1. 首先，祷告聚会上，在一段时间由一个人来带领祷告。其它人虽然闭口不言，其实也都在祷告。发声的人是在表达整个集体的祷告。其它人在他祷告的时候也跟着他一齐祷告，就象自己在发声祷告一样。他们常常以说“阿们”来表达在灵里同心。
 2. 其次，我们想指出，在“说祷”和真正的祷告之间有很大的区别。有一首儿童诗歌唱出区别：

我时常说祷告的话，
但是我可曾祷告过？
我说的话，
是否真是我内心所愿？

我或会诚心跪下，
敬拜那石头的偶像，
但献给赐生命的神，
却仅是祷告的字句而已。

言语不出自内心，
主必不垂听，
祂也不留意，
毫无诚意的祷告之声。

辗转复述的祷告，却没有真正发自内心的关切，这是迅速地扼杀祷告聚会的情况。我们往往列出一连串空洞的代祷事项。初信者的祷告总多令人耳目一新，因为都是自发而清新的。但是较年长的基督徒却屡屡陷入一种对神和对人都没有益处的祷告中。有人曾恰当地说：

如果那个聚会的祷告只是出于责任感，这样的聚会就要取消了。

3. 要避免的另一个危险是冗长的祷告。圣经确实说过：“不住地祷告。”但这不是给人在祷告聚会霸占祷告时间的权力。祷告简短，许多人都能参与，益处就大大加增。
4. 另外，我们的祈求应该具体明确。不要说：“神啊，求你拯救全世界众多的灵魂吧。”最好是说：“神啊，求你拯救我的兄弟国维”。后来这位兄弟得救了，你就知道自己的祷告已蒙垂听，以后你就有勇气指名道姓地为其它人祷告。

五· 祷告聚会没有任何理由是一件枯燥乏味的事。有许多具体的恳求，我们都可陈明在施恩宝座前。以下略举几例：

1. 为在位有权柄的人祷告，指名道姓地提起他们，求神叫他们得救，也叫我们可以敬虔、端正、平安无事地度日（提前二2）。
2. 为教会中的病人祷告。主知道他们是谁，但也许有些基督徒不知道，所以要指出他们的姓名。
3. 为尚未得救的亲朋好友祷告。我们不要以为在祷告中提到所爱的人是可耻的事。如果我们真希望他们得救，就要因为从教会得到祷告的支持而愉快。
4. 为教会的长老祷告。他们担负着重要的责任，需要有智慧和耐心。他们理应得到信徒在祷告代求中表示关怀。
5. 为那些从地方教会差出去的传道人祷告。如果你们随时同他们保持联络，就能知道他们目前面临什么问题，有什么需要。
6. 为主日学校、监督、教师，以及在那里受神话语教导的少男少女祷告。

7. 为贫穷的人祷告。如果这会令在场的人难堪，最好是不要提姓名。
8. 为从教会出去参军的人祷告。他们面对危险、试探和试炼。他们需要你们的祷告。
9. 为那些投身主的事工的人祷告，比如传福音的人和圣经教师。
10. 另外你们的祷告中还要包括感谢。这点在腓立比书四章6节中十分有力地摆在我们面前：

应当一无挂虑，只要凡事借着祷告、祈求和感谢，将你们所要的告诉神。

主理当得着祂百姓的称谢。在祂一切怜悯之前忘恩负义，就是犯罪了！

六· 如果我们的祷告要得蒙应允，是否要满足一些条件？当然要：

1. 首先，我们必须常在基督里。祂说：“你们若常在我里面，我的话也常在你们里面，凡你们所愿意的，祈求就给你们成就。”（约一五7）常在基督里，就是要守祂的命令，行祂的旨意，服祂的话。
2. 其次，我们的祷告应该是照着祂的旨意求。

我们若照他的旨意求什么，他就听我们，这是我们向他所存坦然无惧的心。（约壹五14）

神旨意的总纲都在圣经中找到，所以我们的祈求也要本着圣经。

3. 第三，我们应该奉主基督的名来献上祷告。

你们奉我的名无论求什么，我必成就，叫父因儿子得荣耀。
(约一四13)

到那日，你们什么也就问我了。我实实在在的告诉你们，你们若向父求什么，他必因我的名赐给你们。（约一六23）

我们真正奉祂的名求，就跟祂求父一样。

4. 最后，我们应该动机纯正。雅各提醒我们，我们求也得不着，因为我们妄求，要浪费在我们的宴乐中（雅四3）。我们的祷告若是出于自私和有罪的动机，就无法指望能得着应允。

七· 如果我们想祷告聚会要想成为教会的“发电厂”，就要知道那些该作那些不该作了。

1. 比如，不要在人前祷告。你们要记住，假冒为善的人喜欢站在街头祷告，好让人看见（太六5）。
2. 另外，不要求神去作你们自己应分作的事。我们会求神把尚未得救的人领进我们的福音聚会。难道神不是要我们自己开口邀请人们，

叫他们与我们一起来参加聚会吗？

3. 要小心，不要求你们知道自己不该有的东西。神有时候将百姓所求的赐给他们，却使他们心灵软弱（诗一〇六15）。
4. 如果祷告未蒙应允，也不要灰心丧气。神的应允总不会太早，否则我们会错过等候祂的福气。当然应允也不会太晚，免得我们担心自己信靠神是徒劳的。
5. 另外要牢记，神的应允不完全是你们所求的。主保留这个权利，祂要赐给我们的，总好过我们所求的。我们并不知道什么最合适我们，但祂知道，所以祂赐给我们一切超过我们所求所想的。

最后，还要强调一点，如果不是借着祷告，教会就不能得到真正的长进。我们可能经过一定的过程，取得一些看似的成果，但离开了代求，就无法为神作成任何事。如果我们没有从圣经中看出这个结论，就只有在迫切需要时被推到这个结论前了。

Living Stone Publishers Ltd. 活石出版有限公司

监督

如果不考查神为教会属灵的照管所作的预备，对教会真理的研讨就不全面了。我们会发现，这些工作是由被称作监督或长老的人来完成的。

一·开始时，我们要弄清楚几点。

- 首先，我们必须对新约中监督的概念，以及如今这个头衔之间作出区分。在使徒时代的教会里，监督不过是地方教会中几位成熟的基督徒，特别照顾教会的属灵益处。今天在教会体制中，监督成为一种被委任的高级职务，许多教会都在他的管辖之下。伯恩斯说：

新约中监督这个词从来都没有如今所理解之主教的意思，无论是在这里（提前三），或是在新约其它各书卷，监督都不是管理一个主教辖区，而区内包括多个地区教会。¹

- 在新约圣经中，长老不是在神和人之间作中介的。保罗写信给腓立比教会说：

……写信给基督耶稣里的众圣徒，和诸位监督、诸位执事。

神的灵把监督列在第二位而不是头位，也许这是对将来可能产生的虚构体制所作的预警。

- 在新约圣经中，完全没有官阶品位的观念。不但没有头衔响亮的显赫职位，反而向我们指出在神百姓中间谦卑的服事。所以我们读到：“人若想要得监督的职分，就是羡慕善工。”（提前三1）监督是一个工作，而不是显赫的职位。
- 最后，我们通过引介的方式注意到，在新约中，“监督”（bishop）、“长老”（elder）、“监督”（overseer）和“长老”（presbyter）这些用词，所指的是同一人。以下的经文比较可作说明：
 - 使徒行传二十章17节提到教会的“长老”（elders）。英文圣经英文修订本边注指出，这个词与presbyters是一样的。
 - 又使徒行传二十章28节，长老被称作监督（overseers）。英文圣经英文修订本把这个词译作bishops（监督）。提多书一章5节，保罗吩咐提多设立“长老”，接着（第7节）进一步指出作监督的资格条件，表明长老和监督是相同的。

二·现在我们考查监督如何拣选和指派。

1. 从前面的分析看出，只有神的圣灵才能使一个人成为监督（徒二〇28）。教会可以举行隆重的聚会来任命监督，但是他们的表决没有使一个人里面生出作监督的心。
2. 圣经所立的规矩应该是这样的：神使一些人成为监督，然后当他们出去作工时，教会认出他们是受神差派的监督。
3. 如果有人争辩说保罗和其它人也任命长老（徒一四23；多一5），我们要指出这情况是在新约圣经写成给众教会之前的事。在长老资格的问题上，由于缺少书面的教导，众教会只得倚靠使徒和使徒所委派的人。

另外还要指出，保罗从没有在初次来到一家教会时就设立长老。反而他给由神选立为长老的人充裕的时间，让他们的事工把他们显明出来。然后他才指出他们，交托教会来认可。

三·圣经清楚陈述真正作监督或长老之人的资格条件，没有令我们生半点疑团。在提摩太前书三章1至7节及提多书一章6至9节可以看到，总括如下：

1. 首先，监督必须无可指责。就他的名声而言，他必须是无可非议的。这不是说他必须是无罪，而是必须无可指摘。如果对他的公开指控得到证实，他就应该退去监督的职分。
2. 其次，他必须作一个妻子的丈夫。有人理解这话的意思是，他必须是已婚的男人。有人也看出，这话是严禁多配偶的人作长老。我们十分肯定，后一种意思是正确的，但是把前一种看法当作定论却是困难的。
3. 再者，他必须谨慎。英文圣经英文修订本指出，这意思是要有节制。他一定不可是毫无节制的人。

有人觉得，有些人很难凡事节制，总会走向极端。这些人在教会里，但他们不可作监督。

4. 长老必须自守，或者意念清晰。他必须用自己的生命来见证，基督信仰并不是一种令人愉悦的消遣，或者是无聊的琐事。长老要为永恒的事而争战。
5. 他必须端正，或者更恰当地说“守规矩”。漫不经心或者行事草率，不能使人成为按着规矩在家里作服事的人。
6. 我们读到“乐意接待远人”。他的家应该向神的百姓开放，象拉撒路、马利亚和马大在伯大尼的家一样，是主耶稣喜欢居住的地方。
7. 监督应当善于教导。也许他并不一定是位令人瞩目、得着圣灵恩赐的教师，但他完全能熟练地掌握圣经，以便帮助神的百姓，解决他们提出的问题。
8. 他一定不可因酒滋事，或者象其它译本的翻译，他一定不可是吵闹

的人。两者的关系十分紧密。一个人不能控制自己的欲望，必然配不上教会里受托的职分。

9. 他一定不可打人。这话的字面意思是他一定不可向别人使用暴力。比如说，殴打仆人与长老的身份不符。
10. 他不可贪图不义之财。真正的监督都明白，金钱是为主和增进祂的权益而使用的。贪婪和贪心的基督徒，与真理相违。
11. 他必须有耐性。他的主是温柔的，仆人不可超越他的主人。温和忍耐在世界上也许不是才德，但在神的国却是。
12. 他必不可然是一个好争吵的人。有人总想为无关宏旨的事挑起争论。长老不可这样。
13. 他不可贪婪。贪婪的人想望得到神不曾打算赐给他的东西。贪婪与偶像崇拜一样，因为它使人的意愿凌驾在神的旨意之上。
14. 长老必须好好管理自己的家，叫自己的儿女凡事端庄顺服，成为信主的人，不被人指控放荡不守规矩。这个条件明显是必须的：

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焉能照管神的教会呢？（提前三5）

15. 他一定不可以是“初入教的”。这暗含在“长老”这个称谓中了。灵命的成熟是必不可缺的。一个人也许年纪老迈，但因为作基督徒的年日尚浅，所以不能胜任属灵监督的工作。最危险莫过于初入教的人因为骄傲而得意洋洋，落入魔鬼所受的责罚中。
16. 他必须在教外有好名声。世人应该看得出，他是一个有着基督徒性情和品格的人。
17. 他必须不任性、不暴躁、喜爱良善的事。他必须公平、圣洁。最后他还必须坚守所教真实道理。就是说，他必须捍卫真道。

总括长老必须具备的条件，可以说，他必须自制，必须管理自己的家，必须是个为神的真理力争的人。

应该注意到，圣经没有说长老必须是受按立的神职人员。圣经没有说他必须有大学文凭。圣经没有说过他必须是个成功的商人，没有说他在社会的显赫地位是要紧的，没有讲过他个人的外表或银行存款的多少。也许他是驼背弓腰、身材矮小、一贫如洗、年纪老迈的街道清扫工人，但是在神的教会里却是一位长老。让我们认认真真地反复思想这个问题。毫无疑问，对如今教会最大的打击之一，莫过于认可一个人作长老，但这人却不具备属灵的素质。一个人因为在生意上取得的成功，即便他的灵命匮乏，也被推举到教会的领导地位上，结果金钱可以购买的财货大大加增了，但是教会却完全丧失了属灵的能力。

四 · 长老的职责是什么呢？

1. 首先他必须喂养神的群羊（彼前五2；徒二〇28）。这些都要靠传扬神的话语才能做到，指的不一定是公开传信息，也许是挨家逐户的探访。
2. 其次，他必须要作监督的工作。彼得说：“务要……照管他们。”（彼前五2）这话是什么意思呢？后随的经文解释其意思，以及所没有包含的意思。
 - (1) 这不意味着勉强的服事，必须是自愿的服事。
 - (2) 这不意味着为获取钱财而劳力，不是为取不义之财，乃是出于乐意的心。
 - (3) 这不是对神的产业作威作福。长老不是专制揽权的独裁者，不是严厉苛刻的监工，也不是高不可攀的老板。
 - (4) 乃是要给群羊作榜样。长老必须牢记，好牧人不去驱使群羊，乃是引导他们。凡在大牧人之下的牧者，都要这样。从人的观点看，教会把权柄集中在人身上，命令从“总部”发布出来，服从命令是必须的。这是容易的事。但不是神的方法。长老监督教会，是靠着给群羊作榜样。
3. 实际上，长老为教会定下基调。如果那召会的长老是敬虔人，让主在自己生命中居首位，反照出主耶稣的恩典，人们就能看见一个健康、属灵的教会；相反，那里的长老沉迷于世俗的事务，对外界的利益津津乐道、忙忙碌碌，以致没有时间读经或祷告，人们就看见群羊出现冷漠和死寂的状况。
4. 再者，长老被吩咐要扶助软弱的人。

我凡事给你们作榜样，叫你们知道，应当这样劳苦，扶助软弱的人，又当记念主耶稣的话，说：“施比受更为有福”。（徒二〇35）

从上下文看出，他们应当靠供给来扶助有缺乏的人。这实在是一件有益的事。他们不应靠群羊为生，乃是与群羊分享他们的生命。

5. 最后，长老应当责备人、警诫人、劝勉人（提后四2；多一13；二15）。只要是与真道违背的事，都应当全力警诫。厌烦纯正道理的人必须受到责备和规劝。长老必须热心为真道打仗。

五·教会应当以什么态度对待长老？从提摩太前书五章17至18节可以清楚看到，一些长老得到教会在财政上的照顾。

那善于管理教会的长老，当以为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劳苦传道教导人的，更当如此。因为经上说：“牛在场上踹谷的时候，不可笼住它的嘴。”；又说：“工人得工价是应当的”。

有人为自己的供应而作工，也是同样清楚的。保罗自己就是一个典型的例证（林前四12）。

此外，不应责骂长老，而是要象劝父亲一样劝说（提前五1）。除非在两、三个见证人面前，否则基督徒不应当接受对长老的指控（提前五19）。

另外，监督还应当记念、认可，并且服从。

因他们所作的工，用爱心格外尊重他们。（帖前五13）

从前引导你们、传神之道给你们的人，你们要想念他们，效法他们的信心，留心看他们为人的结局。耶稣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远是一样的。（来一三7,8）

六·最后，我们要留心给监督的赏赐。

到了牧长显现的时候，你们必得那永不衰残的荣耀冠冕。（彼前五4）

Living Stone Publishers Ltd. 活石出版有限公司

执事

在监督的讨论中，我们认识到监督的职能是看顾属灵的光景，照管神的家。我们注意到，监督也被称作长老，一家教会中有几位监督，而不是几家教会才有一位监督。

接下来我们讨论执事，他们的身分和职能。

一· “执事”（deacon）这个词简单的含义是仆人，指从事一些服事和事工的人。新约圣经往往是在普遍的意义上使用这个词，比如说一位得到委派去管理公共事务的地方官员，被称作神的用人（“执事”）（罗一三4）。非比也被称作坚革哩教会中的女执事（罗一六1）。基督也被说是“为神真理作了受割礼人的执事”（罗一五8）。

这个称谓对七个被拣选出来负责管理供给的人也适用（徒六1-7）。这个称谓可用于任何一种形式的服事上，在地方教会里，任何作主的服事而不是长老的人，就是执事了。

二· 尽管圣经没有具体指出执事严格的职责范围，但是在提摩太前书第三章中却充分指出他们应具备的素质。从第8节开始，我们读到：

作执事的，也是如此：必须端庄，不一口两舌，不好喝酒，不贪不义之财；要存清洁的良心，固守真道的奥秘。这等人也要先受试验，若没有可责之处，然后叫他们作执事。女执事也是如此：必须端庄，不说谗言，有节制，凡事忠心。执事只要作一个妇人的丈夫，好好管理儿女和自己的家。因为善作执事的，自己就得到美好的地步，并且在基督耶稣里的真道上大有胆量。

1. 第一个要求就是端庄。一个轻浮的人不能得到所服事的人们的信任。
2. 其次，执事必须是个不一口两舌的人，就是说，必须首尾一贯。他不能对一些人这么说，对别人又那么说。诚实和坦率是必须的，尤其是服事涉及财政管理，更应该这样，避免猜疑和不信任。
3. 他必须不好酒。人们不会相信一个毫无节制的人。经验告诉我们，毫无节制是严格准确和可信的大敌。这破坏一个人为神作的见证，不能胜任作服事神的工作。
4. 另外，他必须不贪不义之财（这些要求，多与监督的一样）。贪婪的心是网罗。如果一个人的内心只想着积蓄钱财，就可能沉迷在贪婪中，平生的其它活动都会受制于这种贪念。神的国和神的公义不

再占他生命的首位，而为神作工也只徒有其表，不蒙悦纳了。

5. 执事必须以清洁的良心固守真道的奥秘。这点很重要。对他而言，光是认识真道是不是够的。他必须凭着对神无亏的良心，把真道付诸实践。许米乃和腓理徒两人都听过神的道，但他们却把罪——就是邪恶的道理——当作儿戏（提后二18）。他们压制良心的声音，使自己成为破坏的船一般，无法乘载真道（提前一19,20）。没有东西能取代温柔的良心，这样的良心被激发起来，能使人分辨那些事令神不悦，并且站在主一边抵挡这样的事。
6. 我们又读到：“这等人也要受试验，若没有可责之处，然后叫他们作执事。”这是相当重要的属神原则。“这等人也要受试验。”我们在另一处经文读到：“给人行按手的礼，不可急促。”（提前五22）这是对我们所有人十分必要的忠告。我们很容易对初次遇见的人产生好印象，立刻想提升他担任一个职务。经过一段时间以后，发觉这样作太轻率了。“发光的不都是金子。”我们匆忙之间就对这人作了判断。
7. 作执事的另一个条件，似乎是同他们的妻子有关。按照英文圣经英王钦定本经文直译作：“他们的妻子也是如此：必须端庄，不说谗言，有节制，凡事忠心。”

但是我们觉得达秘新译本更到题：“女人也同样必须端庄，不说谗言，有节制，凡事忠心。”关键在这里所指的女人，说的不是执事的妻子，而是女执事。非比就是一位女执事（仆人）（罗一六1）。

圣经中找不到对长老的妻子提出要求，所以人们很难理解对执事的妻子提出这么具体的要求。然而，如果明白这节经文指的是服事地方教会的女人，就不会有这种难处了。

8. 就象长老一样，我们了解执事必须是作一个女人的丈夫，好好管理儿女和自己的家。我们已有提醒，如果一个人在自己家里都得不到尊重，没有威信，在教会里就不可能得到了。

三· 执事的赏赐是双重的。如果一个人善作执事，他就使自己得到美好的地步。他在圣徒中间赢得美好的名声，以及可以在基督的审判台前得大奖赏。

其次，他又使自己在基督耶稣的真道上大有胆量。诚然，世人看这个目标是价值不大的，太神秘了，无从捉摸，且模糊难辨。但是在神的儿女看来，却比金子和宝石更贵重。

至于说执事得到的供给，与监督的情形完全一样。有些人从事世上的工作，可以供给自己的需要。也有些人把自己全部奉献给主耶稣的事工，对待他们的原则就是：

传福音的靠着福音养生。 (林前九14)

在道理上受教的，当把一切需用的供给施教的人。 (加六6)

四 · 在结束有关执事的讨论时，很想再次援引腓立比书一章1节。我们从中看到，教会里面有三类人，分别是圣徒、监督和执事。值得注意的是，他们是惟一明确指出来的几类人。首先是圣徒，然后是监督（长老），继而就是执事。中间没有另一类被称作神职人员的人。伯恩斯的《新约圣经中评注》中指出：

新约圣经没有“三个等级”的神职人员。使徒保罗在这章（提前三）中明确指出，负责管理教会的人应该具备的素质，但是只提到两类人，即“监督”（长老）和执事，而没有第三类。没有一处提到还有高居在“长老”和执事之上的人。当使徒保罗就教会的组成作出明确教导的时候，如果他觉得教会里面应该有“主教或高级监督”这类人，那么这样的疏忽是无法解释的了。为什么没有提到他们呢？为什么没有提到他们应当具备的素质呢？如果提摩太本人就是一位高级监督，难道他不应该在交托给其它人时作些什么吗？难道不合适去提到这类人应具备的特殊条件吗？如果提摩太身居这样的职位，至少保罗稍稍提到这等职位就会有什么大不敬吗？。¹

当然答案就是，如果新约教会组成还包括长老和执事之外的任何职位，保罗一定提到的。我们今天庞大的教会体制是人为的添加，在神的话中找不到任何根据。

Living Stone Publishers Ltd. 活石出版有限公司

16

教会财政

一·教会资金的来源

整本新约圣经既明说也暗示，教会是从教会内的人接受资财。没有任何线索看到，教会外未得救的人应为支持教会而捐赠。基督徒的奉献是一种敬拜的行动，所以奉献也只限于那些在基督的宝血里得到救赎的人。圣经也没有提到地方教会经常地得到其它教会和大公教会的资助、补给和供养。每一个地方教会都应自养。新约圣经中有关教会资财这个重要题目的主要教训，可以从以下勾划出来：

1. 基督徒拥有的一切都是属于神的。

信主的人就象管家，尽可能用一切方法把他拥有的用来荣耀主（参看路一六1-12）。迈耳论这个真理如下：

神预定我们作管家，所以我们不是为自己而把主的钱财积蓄起来，而是神放我们在岗位上，为祂管理、维持我们及我们挚爱生计所需以外的金钱。我们惟一的世俗目标，应该是叫主的钱财发挥出最大的效用；当祂来数算我们的时候，我们就能满有喜乐地向祂交帐了。¹

2. 基督徒都受了教导，要为主的事工作奉献。

(1) 他应该何时作奉献呢？“每逢七日的第一日，各人要照自己的进项抽出来留着。”（林前一六2）

(2) 他应该献上多少呢？

i. “照着自己的进项。”（林前一六2）

ii. 照基督所赐的来奉献。祂本是富足的，却为我们成为贫穷，叫我们因祂成为富足（林后八9）。祂是我们的榜样，

iii. 我们应该把所需用的也献出来，不是献出自己有余的（可一二44）。

iv. 简言之，基督徒应该慷慨地奉献。十一奉献是以色列人奉献的最低限度，要献上十一奉献和祭物。基督徒在恩典之下不应只满足于献上律法之下最低限度的要求。

(3) 他应该用什么态度来奉献？

i. 他首先应该把自己献给主（林后八5），以此来承认一切都是属于主的。

- ii. 奉献必须是出于爱（林前一三3），否则就没有任何价值了。
- iii. 奉献应该暗中进行（太六1-4），用一句比喻的话来说，不要叫左手知道右手在作什么。
- iv. 奉献应该是乐意的，不是出于勉强（林后九7）。
- v. 我们看见，早期的基督徒变卖自己的产业，把自己的财富分给别人（徒二44,45；四31-37）。这是他们真正属灵交通的外在表现。这样的行为新约圣经并没有吩咐。这样独特的分享方式没有明确的推荐，但却是强烈地暗示，当信徒被圣灵充满，他们会慷慨地捐予每个真实的需要。

(4) 奉献所得到的赏赐是什么？

- i. 当我们在对待不义的玛门（使用我们的钱财）时能够忠心，神就会把真正的财富（属灵的财宝）托付给我们（路一六11）。
- ii. 果实渐渐增多，归在奉献者的帐上（腓四17）。他必得着在天上的财宝（太六19-21），因为他的馈送被“当作极美的香气，为神所收纳、所喜悦的祭物”（腓四18）。

3. 管理教会财政的人，应该运用无可指责的做事方法。

“我们留心行光明的事，不但在主面前，就在人面前也是这样。”（林后八21）至少应该委派两个人来管理奉献。我们在使徒行传六章1至6节中读到，有七个人受委派掌管向教会里的寡妇分配资财。使徒书信没有明确教导说，究竟应该由几个人来掌管钱财，但是从哥林多前书十六章3至4节和哥林多后书八章18至19节可以清楚地看出，通常都是把这个职责托付给一个以上的人。在前面的经文，保罗论到他要打发哥林多人所举荐的肢体把捐资送到耶路撒冷去。有需要的话，他本人也会同去。注意第3和4节里面都用了复数形式（“他们”）。在后一段经文，保罗解释说，有一位弟兄被挑选出来与他同去，分派从教会得来的捐资。

二·教会财政支出

新约圣经解释教会使用资财的三个主要目的，分别是给教会里的寡妇，给贫穷的圣徒，以及给那些奉献全部时间来传讲和教导神话语的人。

1. 给教会里的寡妇（徒六1-6）。

要确定一个人是否“真为寡妇”（提前五3-16），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她必须独居无靠，没有亲戚可以供给她，她的一切需要全然仰赖主（4,5,16节）。

- (2) 她至少有六十岁。
- (3) 必须有——
 - i. 行善的名声，
 - ii. 养育儿女，
 - iii. 接待远人，
 - iv. 慈悲仁爱（参看第10节）。

2. 给贫穷的圣徒

神在祂的话语中多次规劝我们要记念穷人（例如：加二10；罗一二13）。在旧约圣经中，祂百姓的兴旺同他们对待缺乏的弟兄有紧密的关系（申一四29）。

大约主后四十五年，许多在犹大的基督徒都一贫如洗，可能是由于残酷的迫害和四处蔓延的饥荒。安提阿的圣徒借巴拿巴和扫罗的手给犹大的弟兄送来接济（徒一一27-30），哥林多教会也被规劝作这样的工作（林前一六1-13；林后八-九）。我们同样也有责任看顾有缺乏的人。主耶稣说：“常有穷人和你们同在。”（可一四7）教会能操练敬虔，学习看顾穷人，这对教会是件莫大的好事。伯恩斯指出，使基督徒合而为一，避免疏远、妒忌和争竞的有效方法，就是共同有一个怜悯的对象，所有人都关心，所有人也付出一分。

然而，教会并没有责任照顾那些因为不想作工而变得一贫如洗的人。在这种情况下，神立定的规矩是：“若有人不肯作工，就不可吃饭。”（帖后三10）

3. 那些献出自己全部时间来传讲和教导神话语的人。

- (1) 这也是神立定的原则，那些传福音和教导神话语的人，都有权利得到众圣徒的供给。

“在道理上受教的，当把一切需用的供给施教的人。”

（加六6，另外参看林前九4-13、提前五17,18）

- (2) 然而，使徒保罗却常常靠自己双手来作工，而不接受教会的接济（徒一八3）。

他这样作，理由很简单：

- i. 他想给以弗所信徒树立一个榜样，叫他们也能供给软弱的人，从而知道“施比受更为有福。”（徒二〇33-35）
- ii. 他也希望避免哥林多信徒论断他怀着图谋钱财的动机（林后一一7-12）。
- iii. 此外，他还渴望免去帖撒罗尼迦信徒因供给他而加重负担（帖前二9；帖后三7-9）。那里的圣徒也很贫苦，而且受着迫害。

- (3) 腓立比教会也被举荐供给保罗的需用（腓四10-19）。请注意，保罗并不是因为自己的需用而渴望得到接济，而是因为

他想把果子渐渐增多归在他们的帐上。

- (4) 另外注意，尽管使徒从来不曾公开宣扬他有什么需用，但是他毫不犹豫地叫众人都知道其它圣徒的需要（林后八-九）。在通报信息和诱使强求之间，有着很大的区别。正如薛弗尔博士指出的“所有人都会同意，提供信息是必要的，否则就不可能作出明智的奉献，但真正的难处是集中在强求的问题上。”

三·结论

新约的读者必欣然注意到，教会财政是简单清晰的。既没有难以承负的、法定的规则，也不是精巧复杂的资财管理机构。如果圣经中这些简单的原则都能遵守，随后就会产生两个重要的结果：

1. 教会的需用不假强求而真正得到供给。
2. 教会必不被世人指责为赚取钱财的组织。

Living Stone Publishers Ltd. 活石出版有限公司

女人的事奉

一·新约圣经对女人在教会里的地位和事奉有明确的教导。我们可以把这些教导简要地总结出来：

1. 谈到得救或在神面前蒙悦纳这等事情，女人同男人是同等的。“或男或女，……你们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了。”（加三28）
2. 然而这话的意思并不是说性别之间的差别在教会里面废除了。在日常生活的事情上，圣经在男女之间作了分别。比如以弗所书第五章，我们读到训示：“你们作妻子的，要顺服自己的丈夫”（22节）；“你们作丈夫的，要爱你们的妻子”（25节）。
3. 所以可以说，女人站在神面前，她的地位与男人是完全同等。但说到她在教会中的地位，就必须作出分别了。简单地说，这种分别就是女人应该顺服男人（林前一一3）。

二·具体来说，圣经定下一些命令，让女人在不同途径彰显顺服的心。

1. 在教会中她必须闭口不言（林前一四34,35）。 “闭口不言”的意思又进一步讲解为：
 - (1) 她不可以作教导（提前二12）；
 - (2) 她不应公开提问题（林前一四35）；
 - (3) 她应该学沉静，一味的顺服（提前二11）；
2. 不许她管辖男人（提前二12）。
3. 她不可不蒙着头就祷告或说预言（林前一一5）。单独处理这节经文，这暗示女人蒙头就可以在教会祷告或说预言。但提摩太前书二章8节只指示男人公开祷告：“我愿男人……随处祷告。”这里指的“男人”是“男性”，是相对“女性”而言。这个希腊字不包括女人在内。

三·如果这些命令用苛刻、墨守成规的态度强加给女人，结果常是双重的。

1. 神不喜悦非发自内心，而是强制的顺服（诗五一一17）。
2. 女人自己也容易变得恼怒和不满。另一方面，如果作出这命令的理由得到充分的理解，就会带来爱慕、顺服之心，这在主眼中看为贵重（撒上一五22）。

四·神在祂的话语中满有恩慈地阐明一些主要原则，解释女性基督徒为什么应当顺服男人。

1. 首先，在创造的秩序上，男人比女人有优先权。
因为先造的是亚当，后造的是夏娃。（提前二13）
起初，男人不是由女人而出，女人乃是由男人而出。（林前一一8）
这里的论据是，神在创造时立定的规矩，祂也要在教会中保持，就是说，男人是女人的头（林前一一3）。
2. 其次，创造的目的表明男人是女人的头。“男人不是为女人造的；女人乃是为男人造的。”（林前一一9）
3. 再次，当夏娃侵夺了丈夫亚当的权柄时，罪就入了这个世界。“不是亚当被引诱，乃是女人被引诱，陷在罪里。”（提前二14）主不希望祂新造的人被这种不顺服所毁坏，所以吩咐女人要顺服。
4. 第四，保罗指到旧约圣经前后一贯的见证，指出女人应当顺服（林前一四34）。“他们总要顺服，正如律法所说的。”尽管没有一条特定的诫命把这意思清楚说明，但这却是旧约圣经的要旨。
5. 论到女人祷告或说预言的时候应该蒙头的训示，还要说明两个原因：
 - (1) 天使在密切注视，“因此，女人为天使的缘故，应当在头上有服权柄的记号。”（林前一一10）这节经文显然是描画万军的天使察看神在世上设立的规矩，阐明女人应当在头上戴着头盖，当作顺服男人权柄的记号或标志。由此天使看出在原先创造时夏娃的堕落，没有长远留在新造人的身上。
 - (2) 本性也教导这个功课。“你们的本性不也指示你们……吗？”（林前一一14）在原先的创造中，神赐给女人与众不同的盖头，就是她的长头发。保罗由此论到，神立定的原则从这一点说明了，就是女人在祷告或说预言时，头上应该戴着盖头。

五·女人顺服男人，这个事实在一些人看来似乎指她在神的计划中没有地位，或是不能担当传道事工。但是圣经恰恰与此想法相反，指出虽然女人作传道不是公开的，但却是真实而十分重要的。

1. 她的职分是于生产上得救（提前二15）。这节叫人难于理解的经文，意思说敬虔的母亲尽管被禁止公开传道，但却没有因而显得毫无用处。她的职分在于凭着对主的敬畏，照祂的吩咐养育子女。如果她和丈夫有信心，也许有一天能培养出传讲和教导神话语的儿子来。所以“就必……得救”这句话的意思不是指灵魂得救，也不是因为生儿育女而从身体的死亡中得救，而是指作为女人在职分和特权上得救。她不是微不足道的人，而是要为活出荣耀神的生命，一生担当这养儿育女的荣耀使命。
2. 新约圣经中其它有关女人作服事的实例分别是：

- (1) 用自己的财物供给事奉的人（路八3），
- (2) 乐意接待远人（罗一六1），
- (3) 以及“指教少年妇人”（多二4）。

六·在女人作服事的问题上，有无数的反对意见和疑问提出来。列举一些常见的问题如下：

1. 保罗针对这个问题所作的教导，岂不是代表一个对女人抱着偏见的未婚男子的观点吗？

当然不是！这些都是神圣灵的教训，或者象保罗在哥林多前书十四章37节所说的：“……是主的命令。”

2. 是否保罗仅仅教导当时一种地方风俗，根本没有想过这些阐述对我们今天是否还适用？

保罗写给哥林多信徒的前书，不单只是写给神在哥林多的教会，也是写给“所有在各处求告我主耶稣基督之名的人”（林前一2）。所以这些教训都是普遍适用的。

3. 保罗在哥林多前书十一章16节岂不是指出，他这些教训并不是约束人的，这规矩在神的众教会并没有实行吗？（“若有人想要辩驳，我们却没有这样的规矩，神的众教会也是没有的。”）

这样的解释破坏圣经给人的感动和权柄。这节真正的含义，是说对神的这些命令而起的争辩，不是众教会的规矩。众教会都接受、顺服，并不争辩和强解。

4. 圣经上说，女人的头发是赐给她作盖头的，这岂不是惟一要求的盖头吗？

哥林多前书第十一章提到两种盖头。第15节说女人的头发是作盖头的。但是还须考虑第5节中提到的盖头，否则第6节实际上就是说：

如果女人不长着头发，她就该剪了头发，女人若以剪发、剃发为羞愧，就该留着头发。

很明显，依此解释，这节经文根本不可能有任何意义。意思肯定的是说在头发之外还须另有盖头。

5. 吩咐女人在教会闭口不言的教训（林前一四34），难道只是禁止她们在服事进行的过程中闲谈或者聊天吗？

不是！经文是说：“不准她们说话。”原文中翻译成“说话”的字词，在新约圣经里从来没有“闲聊”或“唠叨”的意思。在第21节，神用了同一个词：“我要用外邦人的舌头……向这百姓说话。”

6. 还有许多问题产生出来，比如女人公开作见证，述说她们的传道事工，以及独唱诗歌等等是否合适的问题。圣经中没有具体论述个别

的情形，一般的原则就可用以作决定。

所以在有疑惑的情形下，我们应该问：这是否构成对男人的权柄的侵夺？

女人占据了领导地位吗？她是在教导男人神的话语吗？

因为这些都是被禁止的，我们应当避免任何事，可能破坏圣经教训的精神的。

七·神设计这些教导的目的，为要叫祂百姓得着益处，也为了荣耀祂自己。

如果漠视或有意违背祂的话，争竞和混乱就会产生。女人侵夺权柄和公开传道的实际弊端，可以从许多邪教的产生中看出来，譬如基督复临安息日会、通神论以及基督教科学会。在这些教派中，女人都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

另一方面，没有比看见信基督的妇女恪守神委派给她们的职分，表现出“以长久温柔、安静的心为妆饰”（彼前三4）更令人称心满意的了。

Living Stone Publishers Ltd. 活石出版有限公司

18

我们到祂面前来

前文论到教会，从整体教会的观点和地方教会的角度作了阐释。我们发掘新约圣经所教导有关教会的原则，把握使徒时代教会的单纯、热心和属灵状况。

眼下仍有一个问题：“所有这一切对于今天的信徒仍然适用吗？”

为了回答这个问题，首先我们应当对今天口称信主的教会的光景作一番概览。我们看见的是普遍的背道、失败和荒凉。我们看见庞大的教会机构，兼有物质财富和政治势力，却大大缺乏属灵的能力。我们看见宗派主义和派系，他们要求会众忠实和支持他们固执歪曲的见解，却提不出有关教会的属灵见识。我们常看见教会聚会充斥着毫无生气的礼仪和使心灵窒息的仪式；给人们的不是基督，乃是影象而已。我们看见圣职体制使“平信徒”成为哑口无言的祭司，或只是一台辅币机，按时候捐钱而已。我们又看见教会肢体的名册中既有得救的人，也有未得救的人；既有真信徒，也有并未真正与永活的救主合而为一的人。最后，我们还看见教会被现代思潮的风气所败坏，用社会福音来取代满有救赎大恩的信息。

当基督徒发觉自己处于这样光景中，究竟应该作什么。答案只能是一个。从这样的光景中分别出来！“出到营外，就了他去。”（来一三13）

神的话以毫不妥协的态度，坚决主张信的人应当把自己从种种弊端中分别出来，不论这些弊端是教会的，是教义的，还是道德上的。

你们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负一轭，义和不义有什么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什么相通呢？

基督和彼列有什么相和呢？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什么相干呢？

神的殿和偶像有什么相同呢？因为我们是永生神的殿，就如神曾说：

“我要在他们中间居住，在他们中间来往；我要作他们的神，他们要作我的子民”。

又说：“你们务要从他们中间出来，与他们分别，不要沾不洁净的物，我就收纳你们。我要作你们的父，你们要作我的儿女”。这是全能的主说的。（林后六14-18）

有人说基督徒为了在一个教会中作神的声音，就要仍然留在这个败坏的教会里。这种辩解是徒劳的。迈耳说：“没有一位的英雄或圣徒，名字在圣经中发出光芒，是从里面推动他所处的时代，而是所有人无一例外地大声呼喊：‘我们也当出到营外。’（来一三13）……进到这世界想要叫它升高的人，不久就发现自己被降低了。……最稳妥、最安全的地方莫过于在营外。阿基米德

(Archimedes) 曾说，如果在世界以外给我一个支点，我就能移动整个世界。所以，如果神的忠仆效法以利亚，一生都在宫廷和他那个时代的世界之外度过，就能影响他们所处的时代了。”¹

对所有为继续留在明知道错误的教会位置辩解的人，撒母耳给了一个明确而有力的回答：“听命胜于献祭，顺从胜于公羊的脂油”(撒上一五22)。²

但是问题仍然存在。“当一个人服从圣经中‘出来’的命令后，他应当作什么？”

要回答这个问题，我们指出以下几种合乎圣经的作法。

- 一·凭着基督徒的坦诚，与一群同心合意的信徒聚集在一起。
- 二·惟独聚集到基督面前，让祂成为我们惟一的吸引。尽管这种做法不会使人蜂拥而至，但至少有一个由忠信的基督徒组成的核心群体，他们不会轻易被试炼或沮丧所动摇。
- 三·至于说到聚会的场所，在家里是令人满意的，在圣经中有许多先例（罗一六5；林前一六19；西四15；门2）。那些人要求有配备一切设施的华美建筑，总不会看见主耶稣基督——祂的百姓聚集在祂的面前——完全得到真正的满足。
- 四·不要采纳任何把真正的信徒排除在相交之外的名称和政策。
- 五·不要有宗派支连，坚定抗拒外来可能破坏地方教会主权的控制或干涉。
- 六·抵挡那种容让牧养工作落入一人之手的倾向，让圣灵来使用基督赐给教会的种种恩赐，活泼地再现所有信主之人的祭司身分。
- 七·定期聚集在一起祷告、研经、擘饼和相交。个人和整体都要致力于积极传福音的工作。
- 八·简言之，寻求忠心地代表基督的身体和顺服主的命令，遵从祂话语的精意，象新约时教会那样聚集。

有趣的是，今天世界上很多基督徒都这样作。尽管他们除了圣经之外没有任何指南手册，但是因为发觉这些原则是属神的，信徒于是不顾责怪和毁谤前来遵守。他们除了基督以外不承认别的元首，除了祂的身体以外没有别样的交通，除了祂的宝座以外没有别的总部。他们寻求以真正的谦卑来见证基督身体的合一。在相交中，他们寻求方法，为那些受现代思潮和相关的弊端压制的真实信徒提供至圣所。世上没有一本指南列出这些教会，没有一种属世的天性能够约束他们。他们惟一的连系纽带是靠圣灵塑造和维系，他们也为这而满足。

数以百计这种聚会的形成，都是这位大元首借祂百姓的献祭和祷告所产生。基督徒看见异象，并且甘愿受苦，基督就会奖赏他们的操练和劳苦不堪，成全他们荣耀主的盼望。

在主再来之前，我们要看见在圣灵引导下对抗离道反教的大革命，祂的恩典重新运行，塑造规模小、但却完全独立而爱慕圣经的基督徒团体。这难道不可能吗？

基督爱教会

但愿爱教会，并且为教会舍己的主，为祂自己的荣耀，叫这一切都成全了。

Living Stone Publishers Ltd. 活石出版有限公司

注解及参考书目

第2章

1. 哥林多前书十二章8节另外列举一些属灵的恩赐：智慧的言语、知识的言语、信心、医病的恩赐、能行异能、作先知、辨别诸灵、说方言、翻方言等等。两处所列举的并没有矛盾。在以弗所书第四章中，恩赐是指着那些明显地全职从事传福音、作牧人和教师这些事工的人说的。在哥林多前书第十二章中，恩赐又是指着神的赋予或能力说的。这些赋予和能力并不一定局限在某个特定的人身上，而是圣灵在祂拣选的时候，赐给基督身体中任何一位肢体的。比如说，任何一位基督徒都可以蒙圣灵赐他智慧的言语或是知识的言语，但并不一定是教师。另一个人也许能够引导一个灵魂归向基督，但并不一定是布道家。

另外，在哥林多前书十二章28节中，保罗还提到作使徒、先知、教师、行异能、医治疾病的恩赐、以及帮助人的、治理事的、说方言的。人们对此不免会提出疑问：“今天我们是否仍然能得着具有神迹特征的恩赐？”希伯来书二章4节论到，神曾经使用神迹奇事来为早期的福音传道作见证，这都是在神全部的圣言以书面形式出现之前的时期里。许多人相信，随着整本圣经的出现，行这些异能的需要也就告终了。圣经并没有绝对的评论。我们相信，照一般的说法，今天这些行异能的恩赐已经与我们无关了。但是我们不能说，掌握主权的圣灵不能仍旧随自己的意思来使用这些能力，尤其是在圣经不能被大量流通的宣教地区。无论怎样，承认得着这些行异能的恩赐的人，都必须要照着神话语的教导，小心运用这些能力（例如方言的使用在哥林多前书十四章中就作出定规了）。

2. 从次要含义上说，如果我们指的是受主差派的人，那么我们无疑仍然还有使徒。正是在后一种意义上，我们仍然会有先知，就是那些为神大声疾呼，敌挡罪恶和弊端的人。但是我们全然否定这样的一种观念，就是以为今天仍然有一些人的权柄，与圣灵委派给早期使徒的权柄完全相同，或是能够象新约的先知一样，同样靠直接的、受神感动的启示来说话。

第3章

1. Ridout, Samuel, *The Church to Scripture* (New York: Loizeaux Bros., Inc., 1926), p.23.

第4章

1. Rainsford, Marcus, *The Lord's Prayer for Believers* (London: Chas. J. Thynne, 1903), p.409.

2. Mackintosh, C. H., "The Unequal Yoke" in *Miscellaneous Notes* (New York:

Loizeaux Bros., Inc.), Vol. II, p.29.

3. Thomas, W. H. Griffith, *Ministerial Life and Work* (Chicago: Moody Colportage, 1927), pp.115, 116.

4. 同前引书第116页。

第7章

1. Denny, James, “The Epistles to the Thessalonians” in *The Expositor’s Bible* (London: Hodder and Stoughton, 1902), pp.233-238.

2. Mackintosh, C. H., “The Assembly of God” in *Miscellaneous Writings* (New York: Loizeaux Bros., No date given), Vol. III, p.36.

第8章

1. Mackintosh, C. H., *Notes on Deuteronomy* (New York: Loizeaux Bros., No date given), Vol. II, pp.263-265.

2. Mackintosh, C. H., “The Discipline of the Assembly” in *Miscellaneous Writings* (New York: Loizeaux Bros., No date given), Vol. V, pp.31, 32.

第9章

1. Maclaren, Alexander, “Colossians and Philemon” in *The Expositor’s Bible* (London: Hodder & Stoughton, 1903), pp.328-330.

第10章

1. Quoted by Hoste, W., Bishops, *Priests and Deacons* (London: Pickering & Inglis, N.D.), p.73.

2. Sauer, Erich, *In the Arena of Faith* (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s Publ. Co., 1955), p.134.

3. Scofield, Dr. C.I., *Rightly Dividing the Word of Truth* (New York: Loizeaux Bros., N.D.), p.17.

4. Sauer, op. cit., pp.151,152.

第11章

1. Suggested by a similar paraphrase on church-membership by Newell, Wm. R., Romans, *Verse by Verse* (Chicago: Grace Publications, 1945), p.70.

第12章

1. Spurgeon, C. H., *Treasury of the Old Testament* (London: Warshall, Morgan & Scott), Vol. I, p.543.

2. Jonathan Edwards, *Thoughts on Revival*, 1736 (Details unknown).

第13章

1. Burton, J., Poem, *Do I Ever Pray?*

2. Fisk, E.G., *The Prickly Pear* (London: Warshall, Morgan & Scott, 1951), p.126.

第14章

1. Barnes, Albert, *Notes on the New Testament* (London: Blackie & Son, N.D.), Vol. VIII, p.155.

第15章

1. Barnes, Albert,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London: Blackie & Son, N.D.), Vol. VIII, p.155.

第16章

1. Meyer, F. B., *Elijah: And the Secret of His Power* (London: Morgan & Scott, N.D.), p. 52.

第18章

1. Meyer, F. B., *Elijah: And the Secret of His Power* (London: Morgan & Scott, N.D.), p. 65,66.
2. Mackintosh, C. H., *Notes on Genesis* (New York: Loizeaux Bros., 1951), p.155.

Living Stone Publishers Ltd. 活石出版有限公司